

要 目

三一九紀念與抗戰建國..... 慶 蘭

由健全基層組織說到政教衛合一..... 陳良佐

最近財政金融上幾件大事..... 陳化奇

為什麼要受政治訓練..... 趙清心

改進皖西茶葉計劃書

安徽省政府立皖西茶葉指導所工作計劃大綱

安徽省會計處組織規程

安徽省各縣會計處暫行章程

安徽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各縣稅務局組織規則

安徽省政府代徵菸酒暫行辦法

安徽省政府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辦法

安徽財政廳戰時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服務規則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服務規則

安徵省政府

題

李宗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八日出版

第二卷 第一期

編輯後記.....
時事述評.....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行編處書秘省政安

NATIONAL LIBRARY
NANKING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宣揚政令及有建設性之批判文字，如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實際問題之研討，與以上各項政令之詮釋；地方通訊、戰地通訊，以及本省及本戰區抗戰史料等。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言，但須以有橫直格之稿紙繪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三、來稿除特約者外，字數以三千字左右為適當。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說明。

五、來稿登載與否，不預先奉復，原稿亦不退還。

六、稿末務請寫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如附作者簡明履歷尤佳。至用何名發表聽便。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致酬一元三元，特約稿一元至五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其不願受酬者請註明。

八、來稿請逕寄本府秘處書編譯室。

安徽政治第一卷第二期目次

專載
三一九紀念與拉鐵幼國 ······ 廖 球 (一)
由僑公其母組織說到政教衛合一 ······ 陳良佐 (三)

論著
最近財政金融上幾件大事 ······ 陳化奇 (七)
為什麼要受政治訓練 ······ 趙清心 (四)
改進皖西茶葉計劃書 ······ (一六)
安徽省宣皖西茶葉指導所工作計劃大綱 ······ (一九)

法規
安徽省會計處組織規程 ······ (一一)
守慶省各縣戰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規程 ······ (二二)
安徽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 (二四)
安徽省各縣稅務局辦事通則 ······ (二六)
安徽省代征菸酒稅暫行辦法 ······ (二七)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辦法 ······ (二八)
安徽省財政廳戰時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組織規程 ······ (二九)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觀察團服務規則 ······ (三〇)
貨物分類及應納費標準表 ······ (三一)
安徽省政府定期進出貨物 ······ (三二)
安徽省政府定期應納費標準表 ······ (三三)

會議錄
本府第七四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 (三三)
本府第七四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 (三五)

訓令
初數字第十八一號 令各機關 ······ (三八)
令仰協緝孫孟平歸案究由 ······ (三八)

敕
民齊字第十一六號 令各
專署縣府 令仰一體協緝譚 ······ (三八)
守文祁舞歸案究辦由

政令
代電 建水立字第三四號 ······ (三九)
電霍邱五河縣政府 ······ (三九)
本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 (三九)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 (四〇)

時事述評
編輯後記 ······ (四一)

(四二)

(四三)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啟事一

本行前為活潑皖西北地方金融增強抗戰力量並防止敵軍侵入計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本行輔券未印成以前先發行十元五元一元小額本票總數二百萬元以裕市面流通業經印就單到一批日內發行其正面顏色一元為紅色五元為藍色十元為紫色而其背面皆為淺藍色為便利流通起見將票面原印之「訂期滿三個月無利兌付」字樣取消另加蓋「當現流通隨時照兌」之紅凡完稅納稅以及交易授受一律通用無論何時均可持向本行或分行處兌換鈔券除呈請省府商同二十一集團軍總部會銜出示曉諭並電飭各縣府佈告週知外特此通告即希各界亮察是幸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啟事二

查本行各分行辦事處分布情形及通匯辦法前曾登報佈達有案最近皖南北復增設辦事處多處特將設行地點舉列如次

重慶
屯溪 歙縣
休寧 邵門 黟縣 涇縣 旌德 青陽 賀池 至德 寧國
廣德 南陵 阜陽 臨泉 壽縣 定遠 全椒 六安 霍山 廬江 舒城 桐城
太湖 岳西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啟事三

近以交通梗阻郵電困難前方武裝同志暨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各界人士欲匯款至後方各省市供給家用往往不易辦到本行有鑑於此特設駐辦事處以無線電辦理匯兌異常迅捷其匯率每千元收費十元每筆匯款另收電費一元其由重慶轉至湘黔滇桂各省及平瀘等市者轉介費用另在匯額內扣除統希 沿照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啟事四

查本行辦理後方各省市暨平瀘等處匯兌其匯率及辦法業經登報公告茲以廣西一省匯兌較繁經防滬處調查明確計三十一處列表於下即希 沿照

計開

桂林 南寧 梧州 柳州 龍州 八步 平樂 全縣 興安 漯陽 荔浦 懷集
鹿寨 百色 廉遠 長安 博白 都安 貴縣 簾縣 大島 容縣 桂平 橫縣 平馬
靖西 憲祥 上思 驪蘆 寶陽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部啟事五

本行呈奉財政部核准兼辦儲蓄其資本金絕對獨立不與營業部相混對儲戶利益最有保障歷年來成效卓著奉省府訓令將此項業務大加擴充優給利息定期從七、八厘至一分活期亦給息四、五厘其他如整存零付零存整付以及存本付息等類名目繁多不下十數詳細章程本行印有銀行本隨時可以參閱用待公告即希 各界諸君踴躍存儲為幸

事

載

三一九紀念與抗戰

學
系

今天我們在敵人四面圍攻的險惡環境中，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上，紀念爲創造共和民國而奮鬥犧牲的先烈，首先，我們應該發的是：我們要憑藉立定志向，繼續發揚敢犧牲的精神。大破敵軍，抗到底，爭取抗戰建國的全勝勝利。

我們知道，黃花崗之後，是上承湘州、惠州、欽州、廣州、鎮南關、河口等處舉起義之後，才啟動這革命之辛亥革命的序幕，當時的同盟會，是此役之指導機關，而以「驅除羣虜」、「復興中國」、「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其機關的標的，在興中會改組爲革命同盟會時代，我國外由於帝國主義侵略的加緊，內由於滿清政治的濫淫，加速舊社會的金劇崩潰，使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革命事業，愈益得到全國民眾之歡迎，愈能顯示代表全國民眾之要求，此時不僅社會上有識之士，及一般熱忱愛國的青年，信仰同盟會主張，熱烈贊助革命，就是滿清政府的軍隊，滿清政府的官吏，凡稍有遠識，明大義，識大體者，也都傾向革命，秘密和同盟會同志相合。故自潮州、惠州、欽州、廣州、鎮南關、河口諸役之後，革命的浪潮，已漸漸滲透入廣大的民眾中士兵中土，一九一一年，廣東革命在革命同盟會指導之下，進行暴動，便是個明顯的例子。自是而後，民衆對滿清政府之仇恨更深，革命同盟會之影響更大，革命磅礴方之發展亦更迅速。基於這種客觀形勢之影響，更促進興慶革命同盟會諸同志之努力及決心，乃督導進襲廣州之企圖。此時設指揮機關於香港，由黃克強先生任總指揮，一方面計劃軍事工作，一方面進行聯絡新軍運動，預備分路奪取廣州各重要機關，與城外新軍會合，建立革命的政治軍事根據地，不料事洩，粵督張鳴岐下令嚴密戒備，大舉搜捕革命份子，是時黃克強先生堅決率領同志百餘人，攻入總督署，與四圍之清軍力戰，是役死難者七十二人，黃克強先生負傷逃香港，後來有人將殉難的七十二烈士葬於紅花崗，改紅花崗爲黃花崗，故稱這次起義爲黃花崗之役。

黃花崗之役，雖然失敗了，但這去於爲辛亥革命前夜的第一聲號砲，因爲由此使國內形勢更形擴張，廣大民衆反滿情緒更形高漲，卒爆發武昌起義，顛覆愛新覺羅皇朝二百八十年的黑暗統治，建立中華民國。總理曾說：「三二九之役，事雖未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盡忠之氣概，已震動中外，而國內革命之時勢爲之造成」，由此，可知黃花崗之役意義的重大！

黃花崗之役是直接在

孫總理領導之下發動的，參加黃花崗之役的諸先烈，都是以總理之意志爲意志，以總理

革命之目的爲目的，總理畢生革命之目的，就是這場上所示一次中國之自由平等」，也即總理所講的國際地位平等政

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的真正獨立自由的國家。可是自黃花崗諸先烈勇敢犧牲，發動武昌起義，肇造民國以來，於茲二十餘年，在這二十餘年中，在名義上，中國固未失為獨立自由之國家，而在實際上，對孫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之目的，則距離甚遠，這原因也很簡單，即不外是外受帝國主義之摧殘，內受歷代陳舊的封建殘餘勢力的阻礙，使總理手訂的作為領導國民革命指針的三民主義，不能得到順利和切實的推行，自「一九一八」事變以後，日寇更猖獗的進一步破壞我們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經濟之發展，文化之自由，換句話說，即是更兇惡的加強的摧毀我們三民主義國家之建設，消滅我們革命先烈勇敢犧牲之成績，閉塞我們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發展之前途，欲把我們先烈以熱血頭顱爭取得來之中華民國，整個淪為東京資本家之奴隸。

我們為保証中華民族前途，自由發展，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實現總理領導的國民革命之目的，繼承和發揚我們先烈的偉大精神，於是便在「七七」事變之後團結全國民眾，一致奮起抗戰，國民黨並奉着總理之全部遺教與依照目前歷史之具體要求，製定抗戰建國綱領，為團結全國民眾共同奮鬥之目標，今日我們担负領導建國之任務，固然是滿途荆棘，需要作艱苦而長期的奮鬥，但在二十餘年前，革命諸先烈，已為開闢這條道路而流着不少的鮮血了。

抗戰在今天，無疑是已至一個最嚴重的時期，我們渝喪了許多城市和領土，我們也喪失了許多機關員與同胞，在這嚴重關頭，我們要爭取抗戰的勝利，建國的完成，必須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領導，向一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在此民族生死存亡的呼吸關頭，我們尤其要嚴防敵寇的攻心毒計，粉碎敵寇的精神威脅，消滅敵寇的分化軟化政策，因此在抗戰建國的總目標下，我們要加緊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工作，進一步發揚我們固有的道德，進一步鞏固和提高我們精誠團結的精神，在一個最高領袖統一領導之下，不畏強，不灰心，堅苦卓絕，奮鬥到底，對內能够發揚我們革命精神，以創造物質，對外能够粉碎敵人精神威脅，以抗戰到底，不為敵寇之威嚇，誘惑，分化，軟化所動搖，這才是抗戰勝利之道，也才是建國完成之道。

更具體一些說來，今日我們紀念先烈的任務是：（一）加緊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堅持抗戰到底；（二）本着民主政治的精神，團結全民族力量，澈底奉行三民主義；（三）擴大國防工業生產，培養國民經濟力量，充實戰時物資供給；（四）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剷除食污，澄清吏治，加緊擴大政治權威，動員廣大民眾參加抗戰事業。以上四點，是我們今日在抗戰形勢下紀念先烈所應有的基本的努力。

今天，我們全國人民應該深刻了解，目前抗戰建國的任務，是二十餘年革命先烈所犧牲奮鬥的未完成的事業，祇有完成這種事業，造成如孫總理所講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的真正獨立自由國家，才能克盡我們後死者責任，才能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所以，今天我們對於此種紀念，不應徒具形式。而應在實際救亡工作中，效法先烈當日起義不為威武所屈不以難易節的精神，全國上下，一致抱定不畏強暴，堅韌不磨，咬定牙根，忍受一切辛酸，堅定的奮鬥下去，始能完成艱難困苦的抗戰建國任務。因此，今日全國同胞應牢記黃克強先生「既奉黨命，義無反顧」與喻培倫烈士就義時對清吏所說「學狗是殺不了的，革命光其殺不了一二將，認定今日抗戰建國鬥爭，是國民革命必經之過程，是我們這一代同胞不可避免的任務，效法諸先烈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的精神，堅持抗戰到底，以達到建立真正獨立自由國家的自由，這才能表現我們今日在民族生死存亡關頭紀念先烈之真正意義啊！」

由健全基層組織說到政教衛合一

陳良佐

在省幹訓班紀念週講詞

今天要和各同學講的題目是一由健全基層組織說到政教衛合一，這個問題的提起，是兩塊在有一般人對於健全基層組織與各部門工作之關係還沒有澈底的了解，以為基層組織一項，只是民政科組員之工作，從而不了解政教衛合一制度之意義與時代需要，這在我們行政的設施上是有很大的防碍的，所以今天我特地把這和各位說說。

所謂基層組織，就是鄉鎮保甲。因為這些組織在行政系統上是處於最基層之階段，向為一切行政實施之基礎，故謂之基層行政之組織。若論其工作系統，本來是屬於民政部門，但其工作內容工作範圍，則是與財政教育建設軍事民運各方面真有密切的聯繫，頗成為開展一切行政設施的樞軸。

首先，我們從他全基層組織財政之關係來考察，就安徽全省來說，每年財政收入為一千零數十萬元，且不論一千一百萬元，以二千二百萬人口平均均負擔計算，每戶約合四角多。從這數字看來，誰也不認安徽的人民一調去即負擔是輕鬆多了。以之與廣西一千三百萬人口每年分三千萬收入之情況相對照，好像是極端的。其實不然。廣西因為基層行政組織健全，各級行政的黑幕已完全扯開，人民除了經過省政府規定的幾項合法稅捐負責繳納之外，其他有私鹽派與濫行冒收等弊端，都已在上級法會派達民眾，各級經收機關無由申訛的狀態下，完全肅清。而鑑於安徽過得其反。民眾之負擔，就裏表面與其所推達到上級政府的數目雖無多，但因各級徵收機關繁多，以各級名目繁複，一層一層的向民衆身上去剝削，到頭算來，民衆實際負擔，非但不僅四角之多，而且是很重的。比如過去安徽之保甲經費，是按戶按畝來派捐，徵捐去了又不收銀，就立報來說，在張縣長岳鑑未到任之前，每逢各種要續供出經費八九元，後來才改為三元，即所謂三元畝捐。雖然如此重捐，一般民衆已覺得較以前是減去三分之二的擔負了，立煌一縣每年收入畝捐八萬多，將至九萬元，與全縣總賦每年三萬多元之數相較，實超過了三分之二。且這些是有數目字可以對照出看得見的情形，而實際到徵收時候，又不知民衆還在暗中繳納了若干，以充保甲長之私餉。該事實上家徵全省民每年之負擔是很重的。現在政府想着手整頓，但因其層行政組織不健全，結果還是沒有辦法。現在我們再就公私糧賦來談，每年為數有六百多萬，實際收入也不過四百多萬，以人口比例來看也大很輕的。江蘇無錫一縣之糧賦，每年有一百萬元，看來一縣也有七八十萬元，以江蘇數縣糧賦之合，便等於安徽全省之糧賦數額。安徽省也是產米省份，這樣安徽民衆與鄰省相較，其對於糧賦之負擔還能算重嗎？然而一般民衆對糧賦負擔之實際情形，却不如此。別的姑置不論，現在安徽民衆對於糧賦負擔有一種最不合理之現象，就是有許多貧困人民，是納空糧，而無尺寸土地。另外一種人擁有廣大之田賦，以一保清理一保之田賦，我相信是很容易成功的，因為以本保本甲的人奉命令來清理本甲本保之糧賦，只要把平時所知道的報告出來就得了，這並不是虛造之話，我本人就是農村子弟，當求出外面任事的時候，對本村各戶田地之

多少，都是詳細了解，如果要我報告出來，在當時真可保證沒有什麼遺漏或不明白之地方，這些經驗，我相信各位從農村中出來也是會相信的，安徽全省之田賦如能一甲一保的整理清楚，不但民衆負擔可以平均，而政府之收入也會增加，全省糧賦起碼每年可收一千萬元以上，假使基層組織健全，其他稅收如屠捐於酒牙帖營業稅所得稅等，在在都能切實徵收，涓滴歸公不發生中飽與逃避之弊，財政上也就會有辦法了，財政一有辦法，則一切事業都可以順利發展，這樣基層組織之健全與否，與財政方面不是具有極密切之聯繫嗎。

再就教育來說，比如現在我們要進行草擬安徽教育設施計劃，則對目前全省需要之師資若干，已有若干，尚應訓練者若干，全省之學齡兒童若干，已受學者若干，失學者若干，已有之學校若干，應補充設立者若干，全省文盲多少，成年人已識字者多少，不識字者多少，這些數目字須充分明白之後，才能着手草擬計劃，有根據的適合實際情形之計劃，才能行之有效，才不枉費人力財力，而這些數目字之獲得，必須依賴正確的調查而能完成，此普遍於全省之任一保一甲的詳明調查的任務，又必須在籌辦層組織之健全，因各保各甲都經過嚴密之戶口調查與實施人事登記辦法，則一甲一之中，會受中等教育者若干。曾受初等教育者若干，學齡兒童若干，失學兒童若干，文盲若干，已識字保者若干，便有詳細註載，只要把全省一縣一縣的合計起來，便可以知道各方面之總數，便可以根據這種數字來草擬教育計劃，這種計劃才可算行得通的，過去那種坐在辦公廳裏盲目起草的計劃，結果大部份都是失敗了，所以我們要談合理的發展教育，普遍掃除文盲，非首先健強基層行政組織入手不可。

關於經濟建設方面，我想只舉兩點做例來說，第一，就農村生產方面來講，我們如果要進行有計劃之生產與消費，兩方面之數字須得確實明瞭，然後才可以根據這數目字來訂定生產計劃，好像在一定的區域裏每年所需要的耕布若干，用若干之土地面積來種植棉花，才可數用，又這區域裏之人口若干，每年需要糧食多少，耕地之面積應分配多少，才能以其生產之糧食來供給這區域裏人口之使用，這種對需要與供給之數字先有大體上之了解，然後其所投下之時間與勞力，才不致枉費，不然，盲目生產到後來却變成無用，過去我們常看到與聽到每過年成豐收，便到處發生一時賤價農之一感，這便是供求沒有計劃調節的表現，第二，是屬於農村貸款，政府因為看到農村中金融流通困難，一般貧困民衆常受高利貸之剝削，生活日趨艱苦，因此遂擬訂農村貸款辦法，希望漸漸解決農村中勞苦大眾所受經濟壓迫之苦痛，但過去所推行之結果，都是給鄉村有錢有勢者得到利益，被輩利用鄉村之無知識。把政府原擬貸給貧苦民衆之款，以最低之利息借人，而轉以高利貸給民衆，這種現象是景足令人痛恨。而追求其根本原因，又落到基層組織不健全上面，假使基層組織健全，則一切設施都有統計做基礎，上述兩點之不良現象，自然可以消除。

在軍事方面，我們要支持抗戰，便需要大批的兵員，因此就有征兵之實施，但這在過去勿論是徵兵也能，是實施社會也罷，民衆都是設法規避的，民衆都是不肯按照規定受訓的，尤其是關於徵兵方面，流弊更大，在別省人家逢着徵送壯丁入伍的時候，家人父子是表現着充分欣悅愉快的情態，對親屬之入伍當兵，認為是正當的光榮的，而在安徽則醜態百出，愁眉苦臉，好像被徵去當兵，是人生最不幸的事，這種現象也不是別的原因作祟，乃是過去基層行政組織不健全，人民負擔不均，兵役法執行不公平的結果，又我們和敵人作戰時，需要有真正的民衆力量幫助，如帮助我軍運輸，橋築工事，刺探消息，整頓清野，為我軍作警導等，於是需要真正動員民衆，真正把民衆組織起來才行，關於此二十個月

來抗戰之經驗，已經證明非有健全之基層組織是不能達成其任務，凡有利有助於我的即對敵人之打擊與威脅，故健全基層行政組織，是抗戰工作中之根本工作。

在保安方面來說，目前安徽可以說無一縣無匪，據最近所得之報告，惟岳西霍山兩縣較少，其餘都是有匪患的，誰也知道民衆之所以挺而走險，不顧信譽法律，悍然殺人越貨，這是有其社會原因的，若基層組織健全之後，在積極方面，政府可以知道各地民衆生活情形，無飯吃者有多少，急待救濟者有多少，失業狀況如何，究竟如何安置，所謂教養之策必須有數目字做根據才可以着手，在消極方面，因為調查戶口與人革異動登記之徹底執行，則各地民衆因為彼此互相嚴密監督，既無人敢向外為匪作歹，亦無人敢於竊竊奸宄，則匪不期而清而自清矣，又因基層組織健全，民衆力量強大，即使外省外境有匪侵入，我們也可以即刻動員民衆去撲滅，使之無由蔓延滋長，且基層組織健全之後，我們可以在交通要道與重要關卡之處，巡邏放哨，使境外匪徒無從侵入，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健全基層組織對於地方治安二事是不能分開的。

從民衆物質生活來觀察，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也是極需要的事業，我們知道現在民衆最感痛苦的是各種非正之難派非法之壓迫，人民無由明白政府各種法令之意旨，人民無由發表自己意志之機會，如基層行政組織健全之後，則不但上述種種可以解決，而且以民衆能安居樂業，生產自然可以增加，同時因為民衆有組織可以集中運用，我們便可在這種組織健全之下，實行集體生產，以改善民衆生活，從這些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健全基層組織，是切合民衆需要，是切合民衆要求的，在這裏又可說明健全基層行政組織計劃是有其客觀的社會基本，是有其時代的根據，並不是一二個人憑空想像出來的，現在政府既已決定典頒佈，是志在必行，嘗以最大之努力去實行，決不容許任何力量阻撓破壞的。

基層行政組織健全之後，必須確定保甲長之待遇，並予以切實保障。但這又須有確定之保甲經費，過去保甲經費之籌劃，流弊甚多，不但有種種非法之攤派，增加民衆之痛苦，與收入支出之完全無據可稽，弄得黑幕重重，令人言之痛心，且有把所謂保甲經費之田畝，轉嫁在佃戶貧農身上，而有田有地有錢有勞之豪紳，倒一文不出，這種不合理之負擔，實為地方一切不平之因素，在今後之安徽是必把它掃除乾淨，故現在我們決定，往後各縣保甲經費完全由縣府統籌統支，不再和以前一樣准予各鄉鎮保甲長直接向民衆抽收，以免除一切濫收冒支之弊，關於籌措是項經費之辦法，省府當會已經決定，保甲經費准由各項稅收附加去籌給這種辦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加重人民之負擔，其實却不然，因為糧賦之附加，是向有田地者抽收，要富有者按照比率來負擔一些地方費用，乃是理所當然，而各種稅收之附加，在原則上是取之於消費者，這種消費者一般說來，也是屬於有錢份子或富有的，他們並不會感到什麼了不起的痛苦，這種辦法我們認為是合理的，可是現在却有一部份人在造謠，胡說，謂我們這種辦法是增加民衆負擔，是使民衆更受痛苦，他們何不試想一想，現在除了這些合法的附加稅收以外，一切非法攤派完全剔除，較之過去無限制的一層一層向民衆身上抽剥，究竟是孰重孰輕，孰為害民孰為利民呢，這些胡說造謠之人，完全昧着良心來說話，有意破壞新政的推行，在此民族生死存亡呼號的今日，還有這種不良現象，我們覺得是很痛心的。

其次說到政教衛合一，這即是將鄉村政治教育與自衛合在一起的意義，在最近全國教育會議上，我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的訓詞中，曾引用學記上「為之師然後為之長」一語，來說明今日我們參加教育者也應當擔任起訓練民衆組織民衆

的責任，依此原則，現在我們推行政教合一之政策是合於最高領袖之意旨，是合於時代之要求，那是毫無疑義的了，現在我們要從目前教育之目的說起，在抗戰期間之教育，自然是要以完成抗戰任務為目的，過去有一部份教育家和社會過問政治，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種不管其所持理由為何，我們覺得脫離了實際的社會生活去談教育，是一種不合理的，沒有積極意義的教育公式，現在我們所需要的教育內容與方針，是根據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之要求來決定，要使教育成為推動政治經濟軍事向前進展協助政治經濟軍事設施之工具，過去一般教育者之以清高自居，不肯參加社會的政治運動，我們既然認為是錯誤，則我們所希望於今後之教育者，自然是反其道而行，要積極的掉轉頭來，參加各種政治建設運動，前面說過，現在推行鄉村組織，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是目前抗戰中最基本之工作，這一工作如果沒有廣大的知識份子參加，沒有鄉村中之讀書人及教育者，如果不參加到鄉村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中來，又何以把我們的心血能力匯入抗戰的潮流中去呢？所以今日抗戰期中之教育，必不能與政治分開，必不能披上「清高」之外衣，而立於「離羣索居」之地位，在抗戰期中，我們最迫切要求實現的是「百萬出錢有力出力」的口號，而這又寄託於成年人之覺悟上面，因為抗戰期中之廣大的成年人，是人力財力之直接負擔者，所以目前成年人教育工作是最重要的，現在我們一般成年人的教育程度，是太不夠了，這當然又是受過去那種不合理的畸形教育設施所牽延，我們知道，在過去的教育制度下，只可說是富人有權利享受，貧家子弟是不得其門而入的，耕財是學校都集中在都市，偏僻的鄉村，是沒有受教育的地方，現在我們應該覺悟了，我們應該回頭看到鄉村去了，在此抗戰期間，我們理想的教育，是要在每個偏遠的鄉村，每個交通梗塞的角落裏，都要普遍設立學校，使那般純潔誠樸的農村同上，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我們應開展一種有計劃的掃除文盲運動，因為只有如此，才能發動成千成萬之農村同胞，參加救亡運動，解除我們目前民族之難處，故我們規定每保設小學一所，但小學有初小班、短小班、夜間則為成人教育，鄉鎮小學，設有幼稚初小高小男女成人等班，這樣我們既不須另外用錢，深耕教育，而普及教育的工作，事實上是做不到的，這種辦法，等到基層組織成立後，就一定付之實施的，現在統計全省，其有四萬多所，四千多鄉鎮，全省小學校差不多有五萬所，把保長副其約用十萬人，如政教分開，每所學校之教職員，以二人計算，即亦需二十萬人，現在安撫各省市畢業生，恐怕不到十萬人，師範生為數之稀少更不用說，故始將政教分開，那麼誰來辦？我們從那裏找出這麼多的人力财力來從事教育還教育，行政還行政的事業，我們在什麼條件下，可能找出這樣多的時間，來把教育和行政一件件分開來辦，如果說這種辦法，負責人真不見太麻煩了，則我們要知道國家民族已到這個地步，除非滅亡國奴，不然便應加緊工作，一人應作平日數人的事，如果說這種辦法一定走不通，則請看廣西三三位批評，總之，政府決定一種政策，現在已行之五六六年了，在這次抗戰中，也可算是經過一個大試驗，其結果還是成功是失敗？請批評，執筆者所攻擊所破壞而中止，政教合一之辦法，在今後之安徽是勢在必行的，這點希望各位切實注

信要的一甲一甲，最後說到政衛之關係，鄉保長兼自衛隊隊長，中長兼中隊長，這種辦法在地方之自衛上，是很便利很合理的，因為解，感情也很融洽，以這樣之良好關係，到使用時候，保長中長之指揮如意，自然是意料中的事，故這種辦法實施的後對於鞏固地方治安，那是納有餘裕的了。
上面所說的是，是闡明整全基層行政組織，與各部門工作之關係，以及說明我們主觀上之計劃，是根據客觀事實的需一甲一甲，故教衛合一之政策，勿論從任何方面去觀察，都是合理的，正確的，切合時代之要求的，今後我們祇要有堅定之信仰，腳踏實地做去，一定能够得到偉大的成功，完成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工作。

論著

最近財政金融上幾件大事

陳化奇

增強外匯平準基金及變更關稅鹽稅擔保外債償還辦法

戰爭，在國家經濟上純全是消費的，……戰爭與財政……同時還是破壞的。所以戰爭發生，一方面國家支出增加，一方面國家收入減少。而在經濟上被稱為神經中樞的金融，尤易受到顧慮的影響，使國力，民力感到莫大的威脅，因之削弱軍隊的力量。然而這還是屬於內在的。

因種種卑污無恥的陰謀，明搶暗奪的來破壞敵對國家的合法收入與金融財政，這是外在的。這種外在的事例，在歷史上可以說是絕無僅有。這便是倭寇所加於我們的毒辣手段。

根據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經預算，中國稅鹽稅佔收入總額六、九〇，鹽稅佔總收入百分比二二、八五，合計其佔百分之六十弱；支兩方面，除軍費佔六、九〇，鹽稅佔總收入百分比三、四五的債務費，而其中的外債擔保品大部份都是關稅和鹽稅。照民國十七年的預算，每年由關稅攤還的外債約六千四百萬元，鹽稅攤還之外債約三百七十四萬元，合計六千八百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七弱。近數年預算數額無從引

據，但可推知比以前增加，因關鹽兩稅的收入也激增了。
我國自二十四年實行法幣制以來即確立外匯基金安發本位制度以後，整個金融財政的安全部成爲一體，其華南與香港完全連在外匯基金上，即法幣是以存放在外國的匯兌基金爲保障，法幣的價值和國際信譽與否，全看外匯基金，固與否兩系，因此國內金融財政安定與否，亦全看外匯基金安定期定。

以上，當可證明關稅、鹽稅以及外匯是發動於我國財政金融的首要性。

敵人爲根本摧毀我抗戰實力，動搖我國際作用，所以補充其脆弱的經濟力，用爲加強侵略之工具起見，遂無所不用其毒的針對着，圖來實行其破壞的陰謀。

去年一月十五日我財部宣佈關稅鹽稅外債的對策，本月二十七日孔財長宣佈鹽稅擔保之外債處置辦法，這三件事是我必須探行的對策，而且都已獲得預期的效果。

何謂外匯平準基金？這仍須從中國幣制改革說起。在二十四年的下半年，

國外銀價的差額日趨鉅大。我們原是採用銀本位幣制的國家，因此，在國家收支上乃至每個國民收支上，莫不感受到極大的威脅。為了徹底而有效的實行通貨管理政策，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自銀國有，改用法幣。這便是被稱為「劃時代」的改革了。

國幣制改革之初，他一面責英國「不信」，一面中傷我仍然採用「以夷制夷」政策。他首先反對以某銀行暫存之現銀移交我銀行。同時發動浪人在滬、閩、粵等地聯合以利債收買白銀偷運出口。在華北方面，他指造華北人民反對白銀國有，擴大所謂「自治運動」，一面迫使華北官員留現銀，不准南運，企圖造成華北獨立，攫取我五省的政權，經濟和與資源，予我暨在華北佔有經濟優勢的英國以報復。

但是，法幣的流通，僅限於國內，對外貿易，須以法幣買取外幣才能換出。因此，我們必須在國外存放一筆巨額現金，作為國際支付的保證基金。這就是所謂平準外匯基金。所以法幣的信用，是建立在外匯基金上面。而法幣的價格，也即依存於外匯的價格，換句話說，法幣對外匯的價格，一定要選擇一種最適當的外匯貨幣結算一固定

的比率。在中國經濟環境下以及在國際政局所容許的條件

下，我們便選定了比較最適當的英鎊，結成固定的聯繫，即將一元法幣的匯價，定為一先令兩便士半。這種法定的價格，自二十四年幣制改革起以至現在，從未變更。

以法幣購買外匯，事實上既是外匯基金之支用，此項基金如果準備得不充分，或者說，匯出的金額超過基金法定的比例時，便發生不平衡的現象，而法幣的信用也即隨之動搖。不過，匯市本來是多變化的，而市價與法價亦常多差異，英鎊的運用，便在於平準匯兌率的差度。

我因實行新幣制，現銀集中，紙幣發行額可以增加，同時各友邦亦多願借敵人最初破壞的種種

款，我中央財政的基礎立見穩固，國

家統一的局面亦立即形成。這是日軍所最畏忌的。在我軍防，必先摧毀我經濟國防，欲摧毀我經濟國防，必先破壞我法幣制度，而欲破壞我法幣制度，必自吸收我外匯基金始。自「七七」到「八一三」的短短一個多月時間，我國家銀行賣出的外匯，共有一萬萬三千二百餘萬元之多，這雖有國內資金逃避的原因在內，然而據一般的觀察，敵所操縱並收買的數量實居多數。

二十七年二月初，敵又有毒害組織所屠出不窮的，謂「聯合準備銀行」，濫發不羣銀紙，據我法幣之用，並將我法幣的法定匯兌率一先令二便士半貶低為一先令二便士，以套換我法幣，調取我外匯，一面勒將華北各銀行準備金的現銀悉數奪去（據朝日新聞說，總數約達五千六百萬元）。同時企圖使幣幣比率由一元八便士半，改為一元一先令二便士，在上海方

我國外匯完全準備充足，為維持法幣統制以後……價格，提高國際信用，在抗戰的頭八個月的長期間里，曾無限制的任人買賣外匯，享博得國際的信任。國際輿論多謂我國經濟穩如泰山」，獲得各友邦的認可。我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頒布統制外匯辦法三條，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諸核事宜。

我實行外匯統制後，斷長華北復禁北法幣流通，並在渝陷區域大量使用軍用手票，以調濟法幣，同時更上額的爲造法幣，奪取我資源，擾亂我金融；更在偽領區域，造成所謂「黑市」，將法幣匯兌率儘量的貶低。在華北，華中並給各國——尤其是英國以金融上與商業上種種的斥。

但是，我國國際財政收支的基礎，日趨鞏固，近數年來支付平衡的剩餘，有數字可述的，二十二、四兩年是一萬萬一千數百萬，二十五年是二萬萬七千萬，二十六、七年，國際貿易，已有變入趨勢，收付平衡的剩餘，雖尚無數字可爲徵引，但可推知有鉅額的增加。

存任國外匯……發表過，根據美國莫羅諾估計，在二十九基金估計……

十六年上半年末，約有十二萬萬元之鉅。以我國貿易出超，以及各友邦陸續貸款，除了軍費之外，此項基金數額，決不會減至二分之一的，據蘇聯被爾普列夫氏估計：中國自抗戰以來，是以各種流動的經費如外國借款，國際支付剩餘，臨時價值動員等來支付軍費的一大半。照他自己說，這是有根據的。

……國內政府財政發行準備金額……我國家銀行發行準備委員會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檢查報告（見四月十八號《大公報》），中中交農四行共發鈔十六萬萬七千九百一十八萬元，發行的準備，除保證達六萬萬零一百三十二萬元外，現金準備爲十萬萬零七千一百八十六萬元，空頭法定準備百分之六十以上。

看了以上的數字，可知敵人對我貨幣金融雖盡其能事的施以破壞，並不足以搖撼我財政基礎。

……利用外國資本的必要性……爲支持長期抗戰，並在長期抗戰中打下堅實的建設基礎，我們必須盡量利用各國與日帝國主義在華利益的衝突，

，取得各國的同情，在友誼的互助與互尊的原則下，引用外國資金，一以補充我持久的軍費消耗，並建立近代化的新軍；一以開發我國家資源，扶植國內農工商，增加生產，以補助當前的軍費，並建立未來的國民經濟基礎。這是必要的手段。

……我獲得英國資助的原因……日帝國主義不華的軍事侵略，使在遠東地位遭受嚴重的打擊，同時在經濟利益上遭受更大的損害的，莫如英國。英在華投資，據估計有三萬萬二千五百萬鎊之多（合國幣三十六萬萬元），但據一九三一年日人黎馬調查爲一九萬萬一千六百萬元。佔各國在華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

據英國莫羅什諾估計，普通每年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在五百萬鎊至一千萬鎊之間。不但這些利益，連所投之資也被日本摧毀殆盡了。「八一三」之後英在上海一隅之損失已達二千萬鎊，在華北華中華南所損失的，雖無確實統計發表，但其數字一定更爲驚人。據去年十二月六日英外務部次官白特勒稱，英國因中日戰爭所受之損失尚未查明確數

，但藏至此時為止，英政府送向中國要求賠償之數，已有廿三萬萬鎊之譖云。

這種利害衝突，再加上我幣制與英鎊結成不解的聯繫，便是我發行英國貨款，增強外匯平準基金一千萬磅，期滿後並可續貸的比較重要的原因。

英國這種貸款，是出之以助我增外強作用與辦法……

此項貸款的平準基金的方式，比普通貸款的該作用與辦法……

或購買其他貨物，必需以國外基金作支付的工具；我要在國內抵制爲幣穩定法幣，必需充實法幣在國外的現金保證。這個道理很簡單。

基金增加的總額一千萬磅，折合國幣，約爲一萬萬七千萬元。其中五百萬鎊，由英政府向其國家銀行匯豐與麥加利擔保貸給，週息二厘七五；另五百萬磅，由我兩國家銀行擔負；並由中英合組委員會管理，指定以香港爲運用基金之地點，遇有匯兌率發生變動時，即由委員會隨時平定之。若基金運用之盈餘款項，尚不足支付英國銀行應得之利息，則由中國銀行補足之。結算時若有虧折，則虧折之數，由英政府擔任，但以不超過五百萬鎊爲限，結算始能超過其應付之利息時，此盈餘數存英行，歸交英國政府，上項規定，以一年爲期。期滿後仍須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英美採取平行政策……

在我國家銀行仍能擔負此項銀圓基金之外匯所擔保之半數。茲報謂據權威方面訊，在過去九個月內，中國原有外匯基金之運用，實際上尚多存款，故新增基金融認爲原有基金支綱，而是表示是上經濟上已與美國採取平行政策（去年底傳美曾以二千五百萬元美金借我，）復日本，制裁日本。

凡此種種，我們認爲都無可否認的事實和無可避免的趨勢而其所收到之效果，如在消息公布之初，法幣與外匯價格以及公債證券價格即同時高漲，黃金市價突形降落；乍華花，鴉幣價格已發生驟跌情形，這也都是意料中事。

我們知道，其爭的消耗爲寶貴的資源……

金英德方式……

金錢與資本，目的無非爲換得實質資源。就着擴外匯平準基金而論，向國外貸款，究竟是一時的辦法，而且是有限度的，至於招致約束，增加擔負，更不必說了。所以我們不如從積極方面盡量動員全國勞力與物質，努力增加輸出，在消極方面澈底執行節約運動，減少不必要的輸入，這樣，可以使國際貿易發生出超，同時鼓勵華僑滙款，並加以管理，使國際支付平衡多有剩餘，以之源源補充實質資源，增強外匯平準基金，這是合理的辦法，或是今後經濟建設的必循途徑。

二、關稅擔保外債處置辦法

中國現行海關制度與外債，可說是同一關係與外債……

時發生於十九世紀中葉。因爲關稅是不可分離……

中國唯一確實的財源，可由其收入的外幣而確知之，所以構成外債擔保的絕好條件，與外債結成不可分離的關係。關稅之所以能由外人管理到完全自主，也即由於所擔保的債務信用，不會因國內以及國際的動亂而發生變樣。

關稅收入總額，廿六年度在三萬萬四千二百九十九萬左右，船鈔尚不在內。

其所擔保之外債，根據葉元龍著的《中國財政問題》所引用各項可靠資料編成的表節錄如次：

名稱	類期	還期
英德續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二，一〇
善後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四九，七
中法債票	四三、八九三、九〇〇美金	三七，一
華比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三四、七八六、九〇〇
英庚款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〇，一
		二、四六一、六〇〇
		三六，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止仍欠

償還甲午之戰賠款
償還中央及各省外債並支付
軍政費用

換回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之
無利債券
展築龍海等路
完成寧漢路

途

按關稅擔保之外債，除上列者外，尙有純係賠款性質之庚子賠款一種，其額爲關平四萬萬五千萬兩，須折合金鎊，並加利息償付。其俄、德、奧等部份，我已得自由處置；英、美部份，指定作爲中國文化及建設事業之用；法、比、意等部份，撥充債券基金；日、荷部份，雖有準備退還之醞釀，並未實現；葡、西、挪、瑞等部份，仍繼續還。葉氏以庚款多已轉變性質，未予列計，又中美棉借款亦未列計，于本編折合總額，復未注明。據一月十八日財部發言人所云，關稅擔保尙未償付者，計庚子賠款一萬萬元，外幣借款六萬萬元，總計爲七萬萬元。加上所擔保之內債金融長期公債，統一公債五種，復興公債，河海公債即所謂國幣借款十八萬萬元，總數爲廿五萬萬元。

藩變到七七……截至二十一年日本佔我東三省之時爲止，我海關行政的完整，尙未受任何侵略。「九一八」以後，東北十關（葫蘆島、營口、大連、大東溝、安東、瀋陽、龍井村、遼寧、撫順、濱江、璦琿）所收稅款，通常每年計達四千萬元，約佔以前各年度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胥被徵留，對應還之債賠各款，日人雖聲明照付，但事實上並未踐行。

「七七」事變以前，日人在遼北發動大量的走私，專變

海爲四五、九，天津爲一〇、九，漢口七、三，青島、六

發生不久，日人即強行管理秦皇島、津海兩關稅款。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又以北平爲組織出面，擅行修改海關稅則，將對日輸出入的稅率概行減低。嗣後又追津海稅務司將稅款勒存日籍銀行。即向存匯豐銀行的稅款，也不許自由支撥。復於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誘與英國訂立了一個關於中國海關協定，規定凡在日佔領區域稅收，均改存日正金銀行，其中關於償付外債部份應撥交海關作償付之用。對內債部份根本置之不理。這種無視我主權挾持我內債持券人利益的舉動，雖經我外部向英提出抗議，但却無法改變這種既成的事實。不久，英國也知道上了日本的當，因爲日本從未履行過這種協定。

……以所扣稅款……奪取我外債……鈔鈔及軍用票藉以亂我金融，降低關稅合法稅收，復將所有城區的海關行政予以破壞，而擔保賠借各款之收入，也全部勒存日籍銀行，名爲存儲，實則利用以奪取我外債，增加其侵略的力量，並以動搖我國際及國內債信。

照目前情形估計，除東北諸省外，被佔地區的關稅，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保全區的開稅，不過百分之二十。二十五年關稅收額，主要關區收入的百分率，上

三、（見財部發言人本年一月十八日談片），合計為百分之七三、八，東北四省關稅尚不在內。抗戰以來，被日人劫持的總額，約在國幣一萬萬五千萬元之上，約當二十七年關稅收入總額二萬萬五千四百五十七萬元的五分之三。

應有之努力
贏得之效果

我為維持債信，保障債權人利益，於萬分困難中仍准海關總稅務司匯商，於十六個月中，以其他稅收用透支方式，償付關稅應擔之債款，計達國幣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之鉅，使海關担保債各款，仍得按期全部償付。此種努力，已獲得國際之好評，我國際信用匪但不因敵人破壞而喪失，且得以提高。

在國際同情的諒解之下，為表明毀約失信之責不在我而在敵起見，我乃於本年一月起暫然停止透支垫付此項應履行之債務，並電令總稅務司贖還各該關庫存的稅款，照舊支配，繼續撥付。至對戰區以外各關稅收應攤數額，

名稱	本額	還期	廿四年一月止仍欠額
英法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二七、一〇〇、一〇〇	贖平漢鐵路
湖廣鐵路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四〇、六	五、六三六、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四一、九	四、四八八、一〇七

鹽稅所擔保的外債	一覽	中國鹽稅收入	鹽稅收入與擔保外債數
		在二萬元以上（二十六年度預算為二萬萬五千萬元）。	萬萬五千萬元）。

財政支繩，擬以鹽稅作為擔保，募借外債，於是才開始整理鹽稅（照中國財政制度一書所編之文，將日借款除外，鹽稅擔保的外債如次：

仍陸續提交銀行，作為專款存儲，以便償付之用。但此項難存備付的辦法，是應付目前非常情勢的措置。如戰區各關將已存欠額及此後應繳者如數解交總稅務司時，政府當即將戰區外各關應攤數同時撥付，并供給所需要之外匯，以符我始終維持債信之旨。

三、鹽稅擔保外債處置辦法

中國鹽稅收入，近數年來通常每年約

鹽稅收入與
擔保外債數

在二萬元以上（二十六年度預算為二萬萬五千萬元）。

據二十六年二月出版之行政研究所載中國債務行政之檢討一文，除上三項外，尚有費克拉斯馬可尼借款，並謂合計每年約須由鹽稅項下撥還一百萬餘合國幣一千七百萬元；又據二十七年三月間財政部所發表之公報謂：最近又將整理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應付本息及手續費美金四萬一千八百零一元二角四分，及費克拉斯馬可尼借款應付利息及手續費英金二萬一千零八十磅十一先令三便士兩項，

由鹽稅項下如數撥付，云云，是鹽稅擔保之外債計有英法借款，湖廣鐵路公債，克利斯浦借款，費克拉斯馬可尼借款，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五種。後兩種係由雜項稅收擔保轉入的，費克拉斯馬可尼借款，似由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借款兩種整理併合的，如果不算費克斯本額為一、八〇三、二〇〇英鎊，馬可尼本額為一七〇、三三七六英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本額計為五、五〇〇

、〇〇〇美金。

——中國外債每因性質變更，行政更張，即在關係方面亦難為稽考。

「九一八」以後，我東北鹽稅被佔，

鹽稅之損失……

鹽稅被奪，年達二千萬元；「七七」以後，所有海鹽產區如兩淮、松江、兩浙之一部份、山東、河東等地之鹽區，相繼淪陷，國民食鹽，且成嚴重問題，更無論稅收，抗戰二十個月以來稅收所損失者，當亦在二萬萬元左右。所能繼續徵稅者，不過閩、粵、川、黔等地之井鹽，與岩鹽。

關於以鹽稅為擔保之債務撫還辦法，
……與關稅擔保……

孔兼財長於三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

亦按照一月十五日實行對於關稅擔保債務辦法同樣處置。但對於英法借款，四月到期部份，因經付帳單事先已由財部撥到款項足數償付之用，仍當按照付。克利斯浦借款亦已由鹽稅收入項下指定專款，作為償付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持券人利息之用。

以上關稅鹽稅所擔保之債務由透支垫付改為儲存備付的辦法，我們分析結果，可得如下之認識：

一、國民政府即十七年以後所借之外債，僅佔極小部份（僅關稅擔保之華比公債，英庚款公債兩種），其餘悉

為有清政府與北洋政府所借，因發行前抵押，展轉折讓，所得甚少，且不為虛耗，即入私囊，而喪失權利尤多；但在民族解放的革命過程中，我為顧全國際環境不得不維持債務或拋棄債務的打算。此次對關稅鹽稅擔保債務變更償還辦法，只是一種權宜的措置，一在於減輕不公平的擔荷，

一在於顯示堅約失信，破壞債權人利益的責任決不輕取，同時尤在於說明：在日人瘋狂的武力侵略配合着毒辣的經濟侵略之下，各國遠想謀持正義經濟利益及商業利益，是絕對不可取的事。

二、我國外債，原起於同治九年左宗棠西征伊犁，向俄國借入軍用品，旋為甲午戰役俄對我貸助，而甲午戰役對日敗款，至今還未償完，再加上庚子賠款，百餘年來，我國民呻吟屢轉於此龐大的債務下，並鑄以鎊虧利息等額外的鉅大損失，這種經濟上的鍊錮，我們深信可跟隨着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由於人類的同情，在國際的諒解之下，獲得公平而合理的解除，如各國先後退還庚款的往例，是絕對可能的事。但是，這還要看我們在民族解放戰爭和經濟建設的過程中自強努力如何而定。

四、結論

外債與法幣，關稅、鹽稅與外債，都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外債與關稅

經濟國防的一部曲」……，鹽稅，却又具有互為影響的作用；這一件事我們最在經濟國防上的重要措置，若照時髦的說法，就是所謂經濟國防的「三部曲」。為了在經濟的見地上可得一聯繫的概念，把這三件事作一澈底的綜合的研究，是必要的。本文雖因篇幅關係，對於這一點這嫌不夠，但是讀者可從所分析的各點上去作一綜合的評斷。

唯武器論與……時當也不贊成戰爭上的唯經濟論，如同經濟論與……與國名將蒙特、古吉利所說「戰爭的第一個要素是金錢，第二個要素是金錢，第三個要素還是金錢」。因為照「金錢就是武器、炸藥、裝具」——英國

戰時標語——這句話看來，唯經濟論差不多就是唯武器論。

經濟雖不是決定戰爭命運的唯一要素，但却是戰爭的基本條件，這是無可否認的。德國戰時標語說：「鋼彈既斃敵人，其次則以錢彈制之」，敵人在那裡不遺餘力的運用「錢彈」，認為法幣作了中國統一的根幹，如果法幣崩潰，不管是予國民政府的統一事業一大打擊（語見日人河野密所作政治侵略方案），對於佔中國財政收入的第一第二兩位的同時又關係國際信用的關稅鹽稅，必然要施以破壞。我們不能運用「錢彈」，但總可運用抵當「錢彈」的『

爲什麼要受政治訓練

趙清心

本省軍政當局，現正從事大量的青年幹部訓練；有關於基層行政的，財政會計的，合作指導的，小學師資的；有關於軍官下級幹部的，地方武力軍士教育的。事業的對象雖不同，但是都規定有並且着重政治的訓練。這是什麼道理呢？這是在側重技術訓練的各部門的受訓青年應有的問題。

首先我們要知道的就是：什麼是「政治」？我們在三民主義裏面特出一個解答：大家的事叫做「政」，管理國家的事叫做「政治」。就三民主義全文看來就是：處理國家的事務就叫做「政治」。因為「政治」是包含着國家的最高主權的。

國家的事務，是隨着他的國民生活一般的要求及其國家特殊的需要而形成繁簡不同的各部門，大要說來，不外是軍事的，外交的，經濟的，文化的，——這些都是假使不由國家處理，便絕對不能解決或不能有恰當的成效的事務。這便是政治。

盾牌」。而這三件事的處理，至少可說是盡了「盾牌」的作用。

附注：本文參考書除報章雜誌十數種外，專著有：（一）抗戰與經濟（馬寅初等），（二）貨幣的購買力（斐雪），（三）中國財政問題（葉元龍），（四）中國關稅問題（馬寅初），（五）中國關稅制度論（馮柳松一郎），（六）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周念明），（七）戰時經濟問題與經濟政策（王亞南），（八）戰時經濟學講話（崔尚平）等。

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人類社會自從有了私有財產，便有了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不論以侵略人或被人侵略為目的，都不能不通過戰爭。戰爭不是一個人的事，所以不得不為一個種族一個部落之結集，由一個種族一個部落之結集，漸演進而為永久一定之組織的國家，有了國家，從而有了政治。因為政治的影響，特殊的歷史又造成了特殊的民族。因而民族利益與國家的存亡發生血肉的關係。所以政治的表現，在國際關係中無不帶有民族的色彩。

由封建政治演進到現代政治，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也是保障民族利益的國家更成為必須的結果。目前能夠保障國家的獨立完整的政治便是良好政治。違反民族利益的政治是要被革命的。

政府對於政治的設施，是有一定的原則：他希望出現一種和他的理想一致的社會。這理想由於國家民族的要求便往往形成「主義」。根據主義而規定的施政綱領，便是「政綱」「政策」。這種主義政策，規定政治力量的方向

自然就牽涉到整個國民生活，所以我們叫這種主義與政策叫做政治的「指導原則」，這種政治指導原則能適合當時的政治環境，便是良好政治。

因此我們有幾個主要的理由，迫使我們對於這種政治的指導原則，要求深刻的了解，因為有了這種了解，才足以決定自己的對於國家政權的行動：擁護或者反對。

一、這種原則影響整個民族利益。

二、這種原則影響自己的利益。

三、這種原則構成自己的政治理想的主要內容，而這

理想是非通過政權，是不能實現的。

四、這種原則影響社會事業的發展。

從自己的崗位上去了解當前的政治，是現代政治的必然的要求。

由於中國政治環境之特殊，政府尤其須要國民對於政
，指導原則有深刻的理解，以便政令的推行有效：

一、中國的封建主義政權，被推翻為時不久，殘餘的
封建勢力還很雄厚，足以阻碍新興政權的鞏固與發展。新
的文化教育至今不能普遍，國民的文化水準太低，因之政
治的感覺非常遲鈍。

二、包圍在我們四周的新舊帝國主義，尤其是日本帝
國主義不斷的瘋狂的進攻，假使全國人民沒有政治認識，
對於國家事務不熱心工作，便有亡國滅種之禍。所以國民
的政治訓練，便成為政府的急迫要求。

政府以政治訓練的方式，要求民衆了解政治，以和平
時文化教育之不足，其唯一目的就是：以實際的行動共赴
國難。

目前，民族存亡，間不容髮。就國民立場而言，不能
不過問政治。就政府立場而言，更不能不促使民衆為政治
的覺悟，這是第一個解答。

因此我們這些人，應該知道得很清楚，政府自然更加明白，關於抗戰的勝利，非全民動員不可。像這樣的辦法訓練，政
府是不是能夠普遍的施之於全體民衆四萬五千萬呢？這是
不可能的。政府的人力財力物力都辦不到。然則不是就
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呢？這個難就在於已經受訓了的青年
幹部教育，在工作的進程中，是否以自己的身手政治的認
識，並在教育民衆一點上，是幹部決定的。這點難就在於已經受訓了的青年
幹部教育，在工作的進程中，是否以自己的身手政治的認
識，並在教育民衆一點上，是幹部決定的。這點難就在於已經受訓了的青年
幹部決定一切呢？目前政府的要求正是希望能夠「通過幹部，動員
民衆而已。你們是否也能够做到呢？」假使大家願意有了
政治上的覺悟，這一點是能够做到的。這是第二個解答。

很有一些先生們，曲解了「本位努力」這句話，以為
只要每一個人都能夠在自己的職業上，歸於自己所擔負的任
務做得盡善盡美，便足以抗戰勝利有餘。這種說法，粗
看來，覺得很對，覺得很切合分工的原理。可是如果考
究，便發現這是帶有幾分危險性的。我們要知道：國家事
務的分工，尤其是中國是很不適切的。各方面的事務，未
能適當。因為這個分工的對象是人類社會，本來不能夠發
展。假使大家都沒有政治上的覺悟性，不知道國家的政策，便也不會知道自己的職位。這樣如何
能够適切的把自己的努力與整個的國家行動配合起來呢？
因此我們這些人，應該知道得很清楚，政府自然更加明白，關於抗戰的勝利，非全民動員不可。像這樣的辦法訓練，政
府的幹部教育，在工作的進程中，是否以自己的身手政治的認
識，並在教育民衆一點上，是幹部決定的。這點難就在於已經受訓了的青年
幹部教育，在工作的進程中，是否以自己的身手政治的認
識，並在教育民衆一點上，是幹部決定的。這點難就在於已經受訓了的青年
幹部決定一切呢？我們是否就是以圓滿的解決政府所以定期決政
訓的問題呢？我想不會是不能的吧？

改進皖西茶業計劃書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日本府第七十四次會議常會通過

一、皖西茶業概述

本省產茶區域，概分皖南和西兩區。皖南包括至德、祁門、休寧、歙縣、涇縣、石台、太平、祁門等縣；皖西區則為六安、霍山、岳西、舒城。及涇縣、太湖、桐城、廬江等縣。皖西產茶各縣，其最主要者首推立新、霍山、次為六安、舒城、而涇縣、太陽、桐城、廬江等縣則次之。因立煌境內之觀音頭、抱兒山、霍山境內之新英尖、掛龍尖、四望山、佛像茶、六安境內之齊雲山、東石筍等山，皆為海拔四五千尺以上，舉目葱鬱，雲霧特多，清澈之氣，朝夕籠罩，最宜茶樹發育，故自唐宋以來，六安茶葉，品質優良，聲譽遐邇，能與祁紅並列，為吾省第一之茶。

本區茶葉銷路，素分蘇、口、魯三路，蘇州、以蘇州籍為最多，口莊以周家口籍為最多，前清同治、光緒時代，蘇、口兩莊，在本區內均佔重要地位。民國以來，交運改變，商情變遷，蘇、口兩莊，均經停滯，惟魯莊則日趨繁盛，每當茶市季節，各縣重要產地，茶莊彙集，向年立、霍、舒、六四縣，常達二百餘號以上，是魯莊為現今本區產茶唯一之銷路。

本區產茶區域既廣，產量亦宏，而畝入極鉅，約計每年貿易總額，即以出東一處而論，多至五六十萬擔不無可能。

十斤少亦三四十錢，質地雖佳，多則三百萬元，少亦二百萬元，各縣所產，除稻米外，無有出其右者。

皖西全境人口，達三百餘萬，除潛太霍歲等縣，以茶葉產量較微，每年收茶數萬斤，餘則立新霍山之全境，六安之南縣，舒城之西南部，所有民艱，無不賴以爲生，每年採茶者六七萬人，定產計之每客。農戶則知其關係農村經濟，影響甚大，吾前重鑿。乃近年來，茶葉異常衰落，雖為茶園甚多，而生產製造之不改良，茶葉金融之觀念過輕，實為茶大源流。當此大別山風鈞半省，戰根據地，為要的茶區人全歸，加強擴張力量，對於大別山一帶農村之茶產，似不能長此式微，急宜設法改進，開闢富源，以樹立經濟中心，茲特將改進之途，擇其必要者列舉如次：

二、設立皖西茶業指導所

皖西茶葉，在本省物產中，既佔特殊地位，於本建設之下，似應設一權力機關，對於茶葉產製運銷等項工作，為系統之指導，並適時計劃，因事制宜，使能發揮戰時物產統制之效用，既能統一皖西茶葉指導所之工作，列舉如下。

1. 指導栽培

本區茶農，多視種茶為副業，對於培栽，漫不注意，

所有茶園，多為百數十年所栽植。近以茶市不振，人工日昂，殊少採割新園，從事種植者。至茶園地勢，平地少而山峻多，行株距離，亦無一定，有縱橫三四尺至五六尺者，密度不勻，以致根部交錯，影響茶樹萎縮衰老，枝葉凋枯，比比皆是。今後必須力圖改進。關於中耕、施肥、整枝、防害等項，尤須按時加以技術改良，使茶樹更新發育，庶產量得以日增。

2. 改良品種

本區茶園中所植茶樹品種，多甚複雜，無論一園之內或一叢之中，葉片有大小，樹勢有高低，發芽有遲早，極不一致，是即為種類複雜之特徵。現今茶葉在國際貿易中，品級如不等齊，即難適合大量銷售之標準，本區茶葉銷路，內銷已確魯莊，如求向外推廣，茶之品種，應即時改良，俾製成之茶，品級一致，將來無論外銷或內銷，均可任意行之。

3. 協助生產資金

近數年來，六霍立三縣主要產茶區域，每年陷匪，民不安居，原有茶園既多無力培植，任其荒廢，新闢茶園，復因資力缺乏，為數更少，以致近年茶生產量，較之往年僅有六成。在今茶葉市場競爭時期，關於生產資金，急宜盡量協助，以便茶農培植茶園，鞏固茶園，增加資源，以作換取外匯之準備。至協助資金，手續尤須簡便，並寬限保證。

4. 提倡嫩採

本區茶葉採摘時期，約分春茶子茶兩種，春茶在穀雨節前二三日開採者，謂之為小春茶。但多數茶農，以此時採摘，茶量甚微，多不願為。至立夏節前之一週間，葉大粗老時，方始舉家男婦，正式開園，擁擠採摘。但茶葉品質，以細嫩為優良，粗枝大葉，實非所宜。蓋葉片過老，

纖維日增，不但炒製為難，且愈老則所含單寧質愈多，既得消化，尤損品味。當茶日趨衰落，此為一大原因。再茶農無知，祇為計較斤重，故為晚採。不知晚採，品質既低，價格亦隨之跌落。雖葉大量多，又何足以抵補？今後關於茶葉嫩採，必須按每年節季，限制時期，以提倡之。

5. 改良製造

茶葉製造方法，約分粗製精製兩部。粗製如採摘、烘焙、搓揉等項，皆由茶農為之。茶農將茶葉烘約九成（音接），乃售之茶號，復行烘焙，謂之「毛火」，再發工揀選，將茶梗葉片及夾雜物揀淨後，再行補火烘焙。烘焙焙火深與時間，均須適度，以免有乾濕焦枯之弊。搓揉手術。更須輕重均勻，旋轉合理，以免葉片破細。關於粗製精製，茶農茶號，多仿成規任意為之。以致茶葉品質日漸惡劣，此急應指導改良，以期達於上乘也。

6. 取締劣茶

凡茶農出售之毛茶，如有劣變情形，摻雜摻偽，或濕度過大者，亦須加以取締，否則雖茶號對於製茶，悉心求變，亦將無力以挽救矣。

7. 取消茶號與茶行陋規

茶號與茶行陋規，約有數端，如秤茶扣底，每錢抹尾，皆為無端剝削農民，又如習用行銀，以大折小，多串周折，難為無憑。凡此均急應施行革除。蓋買賣茶葉之時，茶之優劣，自有價之高低，可資區別，價之折算，亦宜以簡單之算法，無欺茶農。

8. 改革茶秤

查本區茶行與茶號，用秤大小，至不一律，頗刻互異，大概初開秤收茶時，用秤較小，每平秤（舊十六兩）一百斤，可合茶號秤七十斤，所謂「七折秤」。及茶葉漸老，茶價低落時，則用秤漸大，由七折竟至三四折，所謂倒折

終是也。今後應推行市秤，統一衡制，禁止其習用大秤，此亦為補救茶農之一助。

9. 登記茶號

本地茶商，或為獨資，或係合股，其規模較大，聲譽頗振一時者，昔年有程恒泰、江廣昌等二十餘家，近年以來，多數衰微，每屆茶季，臨時集股設號，若壘或另有職業，或無所事事，全係臨時投機性質，鮮有視此為恒業者。茲為改進茶業計，關於茶號經理，必須規定其最低標準，如製茶成本、製茶產數，及製茶經驗等項，凡不合標準者，即不準登記，免致茶業遭受不穩定之影響。

10. 介紹製茶貸款

本區產茶，雖具有悠久之歷史，然製茶商人，率皆資金短缺，金融難於週轉，如謀產量增加，銷路推廣，必須籌集資金，以供借用。查本區製茶產數，每年約三四十萬箇，每箇以十斤計，約為三四萬擔，每箇茶製造成本，平均為六元，如按四成貸款，則需款六十餘萬元，方足週轉。但茶業各項指導工作，及茶號登記事項，既均由皖西茶業指導所辦理，該所業務，已屬繁縝，如為化繁為簡，及減少責任計，關於製茶貸款，可提請省府飭由地方銀行辦理。如此分工合作，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11. 試製外銷茶以推廣銷路

本區茶業品質，並不遜於皖南。皖南以製造洋裝茶遠銷重洋，獲利倍蓰。本區茶，原內銷江蘇、周家口、山東等地，現蘇、口兩地採辦商人，均經絕跡，今後除對魯莊應為特別精製外，亦宜兼製洋莊茶，以求外銷。此不但於銷場上另闢新路，於價格上亦可增加。惟本年茶期逼近，製茶設備，勢趨不及，擬擇產茶最優之區，如麻埠、蘇口等處，取買毛茶二十擔或三十擔，運交屯溪茶葉管理處，就屯溪茶號，製成洋莊茶，代為裝璜運遞銷售，如色香味

三者均合非美等項消費者的需要，來年可及早設計，大量製造，使內銷與外銷同時並進。惟試製費用與毛茶價按二十担計算，約需千元。

12. 改善裝璜

茶葉所貴為色香味三者。本區茶葉，以係內銷，運達地點不遠，經過時日無多，故茶葉裝璜，多用篾篓，粗陋不堅，常使茶葉香氣流失。今後宜彷彿徽茶裝璜，改用木箱錫紙，表面飾以牌號、產地、茶名，雖工本較高，然為堅固美觀計，亦當所不惜。且由此而提高之售價，得足以償失。

13. 產地檢驗

我國自二十五年前實業部舉辦茶葉產地檢驗以來，茶葉品質，因以提高，在國外市場上之聲譽，亦日漸向上。本區之茶，如能實施產地檢驗，則凡粗製濫造摻雜掺偽各弊，均可隨時取緝。至檢驗項目，原有包裝、水分、品質、着色等項，本年限於人力財力，擬先舉行品質檢驗。其他各項，俟人財力充實時，再逐漸舉辦之。

14. 繁辦植茶製茶試驗工作

當此本區茶葉品質，與年俱退，價格每下愈見之時，欲謀復興，必須使經濟與技術改良，兼程並進，是以省政府有鑑及此，曾在霍山縣諸佛庵設立茶葉試驗場，專事研究工作，後以經濟不充，場務停頓。現本所為澈底改進茶業計，除施行指導工作外，並擬對於品種肥料製造諸大端，加以試驗，俾指導試驗等工作，相輔而行，以期速收實效耳。

以上所擬各項指導工作，均為改進皖西茶葉之重要事項，非於本處之下，專設指導機關，不足以發展其工作之效率，此皖西茶業指導所急有設立之必要也。

安徽省立皖西茶業指導所工作計劃大綱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府第七四四次委員會常會通過

一、關於指導茶樹栽培事項

一、勸導茶農，組織規模較大之集團茶園，以增加大
量生產。

二、茶為深根性植物，每年於茶事結束以後，秋季以
前，即勸導茶農施行深耕，使根莖舒展發育。
三、勸導茶農注意茶樹修剪，使枯老枝葉條剪去，俾
發新枝。

四、茶樹經深耕後，即勸導茶農施以油粕草木灰或堆肥
等肥料，以促茶樹發育。

五、編製剪枝、中耕、施肥各種說，廣為宣傳，俾
家喻戶曉，樂於從事。

二、關於改良茶葉品種事項
一、每年由本所收存大量茶種，加以選擇，留優去劣
，使種子大小一致，以備茶農低價領種，並禁止茶農私自
採種，以期各類統一。

二、茶農既已不所登記，領得茶種播種，於茶期後，
本所即派指導員，督辦驗驗其種存狀況，遇有形態劣異者
，隨時拔去。

三、茶農如有頭種不播種者，經發覺後，當令其照本
所收存種籽，切費用，如數賠償。

三、關於協助生產資金事項

一、凡茶農因貧困對於中耕、施肥、整枝無力施行者
，可向本所申請協助。

二、茶農所借本所生產資金應按舊茶價額，每年償還

四、關於提供建茶葉嫩採事項

一、按每年節季與芽葉發育情形，規定採摘日期。
二、規定茶號開始收買並停止所買日期，以杜茶農踐
採之觀念。

五、關於改良茶葉製造事項

一、聯絡各產茶縣份合作指導人員，盡承組織毛茶製
造合作社，以期毛茶炒烘一致，濕度均勻，俾便茶號統一
精製。

六、關於設編劣茶事項

一、將劣茶種類分別擬定，於製茶期間，通知茶農不
號，使知優劣之別。

二、凡茶農粗製之毛茶，如合於有茶種類者，即禁止
茶號勒價收買。如茶號精製茶合於劣種類者，則禁止其出
運，使售於本地茶葉店中，以供本地之飲用。

七、關於取消茶號與茶行頒規事項

一、凡茶號茶行，不給價值，而向茶農收取樣茶或於
發給茶價時，抹去尾數等事，均不合理，擬會同縣政府通
知取緝，如有仍蹈故轍，本所得請縣府懲辦。

八、關於改革茶秆事項

一、凡已登記各茶號，必須將原有大小舊茶秤一律取消，另向建設廳度量衡製造所領取市秤供用。如有沿用舊秤，經本所發覺，或由茶農告發者，本所得照度量衡器具秤，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罰金之規定，爾請縣府加倍處罰。

九、關於茶號登記事項

一、茶號登記，關係製茶貸款責任重大，本所擬照本號登記辦法之規定，除會同各縣政府暨各縣商會主辦辦事外，並呈請建設廳指派專員協助辦理。

十、關於介紹製茶貸款事項

一、本所為復興山西茶業促進製茶技術起見，關於茶號如有必須協助款項者，本所得向金融界為之介紹。

二、介紹貸款辦法，擬於每年茶期舉行茶號登記一次，經審查合於登記辦法所規定之標準者，則盡量介紹貸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一、關於試製外銷茶事項

一、本年因茶期逼近，不及試備，擬干著名產茶之麻塊，大化坪，黃水河，屬於立煌境內者，為麻埠、浦波壠，屬於舒六兩縣境內者，為毛坦麻、曉天鎮等共計八處。上年因人方不敷分配，擬於各該縣茶運路徑集中之縣家埠、設一產銷檢驗處，專辦品質檢驗事宜，對於包裝水分各項，俟下年再逐漸施行。

二、檢驗手續，先以書面通知各茶號，將茶葉運到麻塊時，須向檢驗處填具報驗單，申請檢驗。至檢驗方法，擬每百斤茶抽取二葉，於二葉中托取樣茶半觔，先看其形狀，再於半兩茶樣內秤取五公分，放於沸茶碗內，用沸水泡開，至湯碗為止；經五分鐘後，即嗅其香，味其湯，觀其色，察其葉底，一一填具於報告單上。凡檢驗合格者，方發給合營證，以憑出發、至所秤取樣茶半觔，除開湯檢驗外，餘數仍發還原發。

十四、關於煉茶製茶試驗事項

一、試驗業務，手續煩雜，本非短時間所可辦畢，惟因與指派機構有連帶關係，是以本所除注重指導外，並兼辦試驗業務，茲將實施試驗種類分列於后：

二、品種比較試驗，

三、嫩葉青與炒青比較試驗，

四、嫩葉試驗，

五、烘培試驗。

十二、關於改善裝備事項

一、儘量採用木箱裝置，如徵購之茶箱或茶葉箱等。

二、對於本地原用之筋葉篾篓，須在境外一律加以大小後，包內繩以筍籜編成之草（當地名曰「虎皮」）用防潮濕。

十三、關於產地檢驗事項

一、杏產茶區域，屬於霍山縣境內者，為霍山縣諸佛

廟，大化坪，黃水河，屬於立煌境內者，為麻埠、浦波壠

，屬於舒六兩縣境內者，為毛坦麻、曉天鎮等共計八處。

上年因人方不敷分配，擬於各該縣茶運路徑集中之縣家埠、設一產銷檢驗處，專辦品質檢驗事宜，對於包裝水分各項，俟下年再逐漸施行。

安 徽 省 會 計 處 組 織 規 程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本府第七二三次參照常會通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施行之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會計長辦公處所，定名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處承上計於乙倉，並代安徽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兩科，每科設科長

一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各科各設科員三人至七人，辦事員二人

至五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

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科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

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重要時，得請用省政府所屬

各機關或會計人員，幫同執勤，同時並呈

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

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長對於本計處上項開會計報書及工作報告，應依據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二、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安徽省政府預算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縣各機關收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

及預算、歲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律用之發配事項。

四、關於省經費撥開，收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

及經費、歲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理清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關於省財務均達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七、關於會計處務收發，及與守印信事

項。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製訂領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關於改善會計記事項。

四、關於編製年度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事

項。

五、關於各機關收支憑單之核驗事項。

六、關於省縣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七、關於省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項。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三、會議

各縣會計室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奉府第七二五次令常會議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地方財政督導廳會計制度起見，特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各省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範則，設立各縣會計室，綜理一切

縣地方計政事宜。

第二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會計處遴員提請省政府委派，會計員由會計處委派，報省政府備案，總督生由會

第四條

會計主任錄用，呈報會計處備案，總督生由會計主任直接對會計處負責；會計員練習生，受會計主任之指揮，辦理各項計政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縣地方預決算編審及監督執行事項。

二、省縣款項抵支付審表審核會簽事項。

三、省縣歲賬表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為政府主席，召集各機關會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四、附則

第十五條 會計處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達之日起施行，其經改時亦同。

各縣會計室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奉府第七二五次令常會議

四、督促指導縣地方機關，辦理會計賬表及稽

核事項。

五、督促指導縣地方機關收支計算及督導編造及審核

事項。

六、督促指導縣地方機關解積及督催事項。

七、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換監盤事項。

八、縣地方公產變賣、借款、契據、工程投標

、合同等項，於財政有關之監護事項。

九、會計主任不稱會簽支付書。

十、縣地方機關，如有故意不遵守規定辦理，或

阻撓督導督導者，會計主任視情節輕重，隨時

撤銷其職權，並負現金出納及保管責任。

十一、會計室所用賬表格式，由會計處規定之。

十二、會計處代印加蓋處印，要給

第十八條

會計室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責任。

第十九條

備用、於交代時專案移交。

第十條 會計室經費獨立，由省庫支給，作為補助費，編入縣地方預算內，其支出標準，依附表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會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會計處應行經費，仍由財政廳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及會計主任會計員練習生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現行各項會計法令與本章程不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處分別呈請省政府主計處修正備案。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案。

安徽省政府戰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府第七二三二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應組設戰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依本規程實施整理。

第二條 各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但人數最多不得逾十五人。

(甲)財政廳委員一人至三人。

(乙)各該縣縣長，營業契稅等局長，第二科科長，會計員，財委會委員長。

(丙)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縣商會代表各一人。

(丁)酌聘地方熟悉財政之公正士紳一人至三人。

定外，其餘各項委員均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調查員若干人，就縣政各級原有人員調用或選派，選派者酌與薪水。

第六條 本會自成立起，至整理完成以一個月為限，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請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費及事務調查等員津貼薪水，每月定為二百元，在征存賦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八條 整理事項如次：

(一)關於田賦營業稅，酒牌照稅，牲屠稅，牙稅，契稅等項，征收報解有不公允者，逐一糾正具報。

(二)關於縣政府各級員額，以及軍警自衛軍等配額短報或虧漏情事，應即呈明依法究辦。

(三)關於縣政各級員額，以及軍警自衛軍等配額虧漏情事，應即呈明依法究辦。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應委各員中推一人，副

齒邀及擔任，組織成立時，開單呈報備查。

行政機關中推一人，黨部動員會商會共推一人，即以應委委員中，推定之常委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除第二條甲項委員新旅費另行規

查明實況，就地方財力所及，以事無虛拏，
，歛不虛靡之原則，逐一調查，其詳開列

大者，具地圖具定施行。

(四) 按於地方保墊費之貲支，以及其他各項
稅務費之收存，應每年於年終期初至，即

發回經手人等，據款數及錢目自明，清舉
，並分別精節整進，呈請核正，照辦，定期
清算訂請教辦法之實施。

(五) 本會得由省政委之指定，提請本會三

款調整之事實，從事二十八年度縣城方預

算之編造，呈報核定。

(六) 本會對於本省現行賦稅章程，如有改善意
見，由會討論後，建議採擇施行。

(七) 關於代收國稅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明示本縣一切財政及財務之實況，得派
調查員明密調查，或謁閱各該機關文卷冊簿，

第十一條

並得接聽人民之建議或報告，提會討論，採擇
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案件，由常務委員共同署名，以辦理
會議之總報告，各委員應，體聯署。

第十三條

本會得由省政委之指定，先後由財政廳呈報
省政府以明令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報省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本規程自呈報省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安徽全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七十二〇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省縣相統一征收起見，設立各縣稅務
局，隸屬於財政廳，凡田賦稅各項稅捐，官課

附加，統歸稅務局照章辦理。

第二條 稅務局設薦任局長一人，辦理全局事務，由財
政廳選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三條 稅務局設薦任局長一人，辦理全局事務，由財
政廳選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凡縣長兼任局長，另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

長處理局務，由財政廳選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四條 稅務局鈐記，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刊發。

第七條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及保管附錄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局長選員呈請財政廳批
准，秉承局長職務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並

二、田賦股

三、稅捐股

第五條

稅務局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田賦股

三、稅捐股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各項票據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稅款審核及收解報告事項。

五、關於稅務推進及整理事項。

六、關於經費出納，及物品購置保管事項。

七、關於人員考核登記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田賦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冊串編造核算事項。

二、關於田賦正附稅征收及催征事項。

三、關於田賦催收過撥事項。

四、關於田賦升科減額免事項。

五、關於公學產租息征收事項。

六、關於田賦上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稅捐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營業稅，煙草營業稅，菸酒牌照
脫，牙帖稅，牲畜營業稅，實業稅之調查

稽征事項。

二、關於契稅稽征，暨征人之遴派考核事
項。

三、關於房捐車捐筵席捐娛樂損等，及其他照
章應征之調查稽征事項。

四、關於稅捐上賄章應征各項附加，及其他應
辦事項。

第十條 稅務局每日征收稅款，應逐日繳解金庫，即於
次日上午十二時前，檢同解款單據，片送會計

室登記，稅務局收解各項稅款，如專章法定冊

籍不敷應用，得由會計室規定，相對賬冊。蓋

章發用，一切賬冊之記載，均應受會計室監督

指揮，並絕對不准私設賬冊，局經費收支賬冊
亦同。

第十一條

稅務局對於拖欠賦稅款各戶，除依各專章辦理
外，並得傳喚到局，勒令遵限繳納，必要時送
請縣政府押追，或依法拍賣欠賦稅人之財產
抵償。

第十二條

財政廳對於專任局長暨副局長，依另訂保証書
格式及辦法，取具相當保證，各股主任及其他
人員，於稅款稅票有經手或保管之責者，由局
取具殷實商保，並報告財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稅務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與縣政府往返公文
，以公函行之，必要時用片知。

第十四條

稅務局為征收便利，除田賦一項，依田賦征收
章程規定，得設鄉鎮臨時分辦處，對於其他稅
捐，亦得於鄉鎮設有分辦地力，並准合設辦事
處，並得委託區鄉（鎮）長照章代辦。
稅務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
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佈之日起施行，並

咨報

內
財政部備案。

17

安徵省各縣稅務局辦法通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府第七二〇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安徵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稅務局征收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稅質業稅

於酒牌照稅，地產稅，雙省縣附加捐，公學產租息，及一切市捐征解支撥與報告均依各項專章辦理。

第三條 稅務局除田賦票書照式自製外，其餘應用各項票照及官草等契紙收據等項，均由財政廳印製，隨時向財政廳請領，非情形特殊呈准有案，不得行用局製票照收據，征收員司絕對不得私發臨時小票替代收據。

第四條 稅務局征收田賦應用出票及冊簿照依田賦征收章程規定種類，每年於二月前，根據上年征收總冊及准付底冊編造齊全校正蓋印後，應將戶數張數本數列表報查。

第五條 稅務局長副局長指揮所屬員司辦理一切事務，並考察員司辦情，每六個月報告財政廳一次，彙報獎懲，有非常事故時，並須隨時呈報之。

第六條 各局對於各項稅款征收之登記報告，由財政廳委派會計人員，組設會計室，依會計規程，規定程序，記載報核。

第七條 設立稅務局縣份，已設金庫者，其與稅局之聯繫事項，另於金庫法規內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對於稅務局征收各項稅捐所用簿籍與票照，及有關各項文件，得隨

第九條 稅務局副局長，平時襄助局長，負責處理局務，凡有文件，均應副署。遇縣長交待不能執行

時調核，或退回查詢。

第十條 局長或副局長，遇更換交替，應即根據報告表，任有歸簿冊上雙方接署名蓋章，會計室與各科主任，均一體副署印章，於二月內將舊報音交換清楚，如事後發現前任局長謂由一處挪公款，除責令退還局長副局長及副科長以上立時

追繳外，並將前任局長及有關人員提請檢院，依律佔等論治。

第十一條 稅務局徵用人員長差給，悉依各專章所訂辦法，及繳納報價，銀元兌換市價，均擇要公佈於門首，並於時市告人民，一而通知各該區場鄉莊。

第十二條 稅務局徵收稅捐，應依各專章所訂辦法，及繳納報價，銀元兌換市價，均擇要公佈於門首，並於時市告人民，一而通知各該區場鄉莊。

第十三條 稅務局徵收田賦，應於本局門首設拒。至營業稅，契稅兩項，應於本局適當處點，分別設拒。至營業稅，契稅兩項，應於本局適當處點，分別設拒。

第十四條 稅務局依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立田賦稅

錢臨時分擔，暨其他稅捐辦事處，應先將設置理由，送給其國稅局審核定施行。

稅務局處理事務，與與各方之聯繫，得由局另訂施行細則呈報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議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省府委員會決議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保 證 書 填 送 簡 則

一、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一經奉委，應於五日內依左列各款規定之一，邀具保證書，送呈財政廳核准存案，

方得赴差。

甲、一家以上銀行、錢莊、典當、成二家以上殷實商店。

乙、三人以上，現任幕官督歷在二年以上，奉有國府任命者。

安 徽 省 代 徵 莊 酒 稅 暫 行 辦 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本府第七三四次委員常會通過

二月十四日本府第七三二次委員常會修正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所有菸酒各稅，經呈報財政部，由

財政廳接管代徵

第二條 原菸酒徵收機關有人負責者，由財政廳加委，

仍依定章繼續辦理，並派員督徵，其辦理不力者，由廳撤換。如已撤退或無人負責者，由財

政廳指定當地徵收機關或財務人員，酌添稽徵員，查照定章，接收辦理，應需票照等項，除接收原機關移交外，不敷時，由財政廳印製之。

第三條 無論原菸酒機關繼續辦理，或指定機關接辦，

所收稅款，一律解入省庫，並按旬表報財政廳，專款記賬，按月彙總報部。

丙、本省三人以上最高級委任官，資歷在三年以上者。

丁、商保人保，得同時並用（例如商保一家外乙丙兩項人保，只須二人）。

二、申請項保證書，每保證人一份，中途有不願担保者，非

經被保人批准保人後，不得卸責。

三、出具保證書後，辦僕被保之局長交代清結，不得解除

保證責任，如遇調任他局時，另令補候保證書。

四、原邀保證人，財政廳認為喪失保證效用者，應令被保人於一個月內另邀或補充之，逾期不到，財政廳得呈省明政府為必要之處分。

徵 收 程 序

徵收土菸稅，應由徵收機關派稽徵員覈往產於區域會同當地菸行及保甲長，將產於數量，澈底調查，分別登記，稟報財政廳查核。

第五條 徵收土菸稅，應由徵收機關派稽徵員覈往產於區域會同當地菸行及保甲長，將產於數量，澈底調查，分別登記，稟報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關於絲店銷用於葉，或商人運於葉出售者，照部章均須向徵收機關呈報納稅，土菸葉照部章按市秤每百斤徵收二元七角分別填給票照，粘貼收

之，每百斤徵收二元七角分別填給票照，粘貼收

第 七 條

關於絲店或運售土菸商人，倘有以多報少，沿

途加價，一票兩用，取巧偷漏情事，一經查出

第八條

應令照庫稅額加倍補稅，填給票照，否則呈准沒收之。

如甲縣查覺乙縣運來未納稅之土於葉，或貨票不符，或一票兩用，或票照不完全者，依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徵收土酒稅，應由徵收機關派稽徵員，協同糟戶住在地保中長，親往各糟戶實地調查每日數目，估計每月出酒數量，分別登記，內糟戶出具承稅結（註明每月出酒數量納稅數目），照部章按市秤每百斤徵收四元，茲暫減輕三分之一

，每百斤徵收二元七角，發給糟戶酒稅證，同貼於酒器封口上，以免移作別用。
糟戶每月尾納稅款，該月半旬以前，即須派員着手徵收至遲不得過月終，倘至月終不繳，以抗稅論。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如有新開糟戶，須事前將領印數量，呈報徵收機關，派員查實後，繳清本月稅款，發給完稅證，方准營業，暫期以偷稅論。

如有停歇糟戶，在未停歇前，須將停歇理由，

安 徽 省 非 常 時 期 購 進 出 貨 物 檢 查 辦 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府第七一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取緝盜賊運銷，暨防止軍用品及必需品之盜竊，並抵補省縣賦稅損失起見，特在渝入戰區各縣，進行檢查並進出貨物並征收檢查費，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呈報徵收機關，查明屬實，至繳清應納稅款後，方准停歇，並須將糟鍋挖去，糟灶填平，以示實在，否則以抗稅論。

如本縣糟戶運酒出境，向徵收機關請領運單，應照所請數量及運往地點，發給運單，不再收分文，亦不另給稅證。

如本縣查覺由他縣運來土酒或他種色酒，無運單稅證者，應將貨扣留，查明情形，照章補稅，否則呈准沒收。

徵收經費，如係原於酒機關繳納者，由該局照原案辦理，某為指定機關繳納者，應照其經費支出數目表呈候財政廳核定。

第十五條 徵收機關，應支經費，如係原於酒機關繳納者，

理者，仍照原案辦理，某為指定機關繳納者，應照其經費支出數目表呈候財政廳核定。

附則

徵收機關或經徵人員，如有浮收需索，或私取大頭小尾稅票作弊，准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依懲治商污法嚴究。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 凡渝入該縣份，應擇水陸交通工具，設立執行貨品檢查事宜。

第三條 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指定督辦營業稅

第四條

局長兼任，或另行派員充任，各分處主任一人，由處長呈請財政廳派充之。

收檢查費：

一、必要日用品進口，如食鹽，按估定貨價抽百分之二之檢查費，煤油、火柴、棉布等類，按估定貨價抽百分之五之檢查費。

二、次要日用品進口，如洋燭、肥皂、毛巾、鞋襪、紙張等類，按估定貨價，抽百分之十之檢查費。

三、奢侈品進口，如紅白糖、捲煙、綢緞、呢絨、化裝品等類，按估定貨價，抽百分之三十之檢查費。

凡有關人民食服之糧食、棉花、植物油等類，及可資軍用之鐵、蘿、豬鬃等類，只准在本省境內流通，不准運入敵人盤踞區域。

第五條

爲評定各該縣進出口貨物之品級及價格，設置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縣長，檢查處長，財委會委員長，廳派縣局會計員等。

(二)參加委員：縣黨部、商會、縣勸農委會代表各一人，農村合作指導處主任，保安處派之各縣自衛總隊隊附。

(三)選定委員：由縣長會同檢查處長，選聘地方公正紳商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檢査處依左列規定，分別施行檢查，並按期抽

第七條

要時召開會議，其評定之貨物等級及價格等，須列表報備。

第八條

檢查處抽收檢查費，由財政廳製發三聯憑證，第一聯檢查證，交運貨販商收執，須每次每人發給一紙，第二聯繳存，按月連同收支支報表繳財政廳查核，第三聯存根，留備備查（憑證及報表之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檢查處長於到縣後，即選定檢查處及分駐地點，由評議會議定輪圖檢查，並先審覈。

第十條

檢查組按評定並出口貨物品級價格，隨時填具檢查報告單，由組長核定後，交征收組查照收費（報告單式另訂）。

(一)征收組接到檢查報告單，隨時收執，立時填給檢查證，將報告單粘於存根聯，並填填就之以簽章，移送會計組登記。

(二)會計組接到繳費聯，即照數登記，按月列表報告，並將款項彙繳庫庫。

第十一條

檢查處及分處經費等級，依另表規定。檢查處等級，由財政廳核定。各分處等級，由各該檢查處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檢查處征收檢查費，除坐支後准額之外，所餘之數，以百分之五十解繳名庫，以百分之五十撥交縣地方財委會。

第十三條

欺情事，依法嚴懲。

凡販運業經各縣評議會評議公佈禁運之仇貨，一律沒收，公開拍賣，以所得變價十分之四解

省，十分之三撥交縣地方財委會，十分之三充獎。

第十四條

販商販運貨品，未經報驗繳費者，以私貨論。

除勒令補繳檢查費外，并按收費額處罰罰金，全數充賞。

第十五條

檢查處對於販商貨品檢查收費，填託手續，力求敏捷，如有留難浮收等情弊，依懲治貪污條例嚴懲。

第十六條

檢查處應由財政廳刊發鈐記，文曰某縣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鈐記；所轄分處，由各檢查處刊

第十八條

檢查處或分處，應儘量與各縣原設軍事盤查所地點合設，並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九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進出口貨品檢查收費事項，應組織觀察團，分途視察，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提交委員會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財政廳戰時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本府第七三六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廳為便利指導及督察各縣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檢查收費事宜，特設戰區進出貨物檢查管理

第二條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廳長命令，掌理局內一切事務，主任一人，受局長指揮，處理日常事務，局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分任撰

第三條

管理局所用經費，由廳編造預算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後，在所收檢查費內支銷。

第四條

管理局為考察各縣檢查工作實施情形，得根據檢查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觀察團，其組織經費另定之。

第五條

管理局對外公文，以省政府或本廳名義行之，擬文書，審核冊籍票照，及收發，管卷，轉移

等事宜。

安徽省政府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本府第七三六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省各縣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團分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前項人員，除由財政廳指派原有視察員擔任外，並添委人員充任。

第三條 視察路線，分皖中、皖北、皖東三路支配如次：

一、皖中 無為、廬江、桐城、懷寧、望江、合肥、六安、舒城等縣。

二、皖北 齊縣、阜陽、亳縣、定遠、鳳台、蒙城、渦陽、霍邱等縣。

三、皖東 和縣、含山、全椒、盱眙、天長、五河、滁縣、來安、泗縣、靈璧等縣。

第四條 每路指派視察團一組，由組長率領組員，按設有檢查處縣份，分途視察，仍受組長指揮。

第五條 視察團視察事項如左：

一、各縣進出貨品，由何處集中，何處分散，其品目以何者為大宗。

二、貨物進出後，經過地方，何縣與何縣有聯繫關係，檢疫處設置確密，及應否增設或裁併，移易報核。

三、各縣評議委員會評定等級，是否允當。

四、評議會核定各縣進出貨品，有無應行禁止輸出與輸入者。

五、各縣檢查處人員，辦理檢查收費，是否徵收公平，與論如何允許。

六、各縣檢查處人員，是否稱職，辦事認真，異常努力者，報請獎獎；如有浮收，勒索

重征情弊者，一面會同該處主管官徹查，一面嚴核；如主管官有舞弊嫌疑，立即審

究舉報。

七、各縣紗廠地主，有無藉勢強霸及把持情

；情節重大者，隨時商同主管官，交地方行政官究辦。

八、各縣駐軍或地方部隊保護是否得力，及有

無包庇走私情事，情節較輕者，隨時會同

主管官，商明行政官，令駐軍長官，予以

糾正；情形較重者，隨時報核。

九、各檢查處征收款項，是否隨時解交省庫，電令指撥之款，是否此時交回取換。

十、其他有關檢查貨物與收費，應行考驗事項，及隨時分調查各項。

第六條

各視察團組員，受組長指定縣分視察事項，除

情節重大者，隨時報告外，其餘尋常事件，均

報由組長，按旬彙報查核。

第七條

視察人員薪給等級及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報請省政府提會議決公布施行。

本省戰時進出貨物檢查處貨物分類及應納費標準表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府第七四三次委員常會通過

入口第一類 免收檢查費

生金銀及各種硬幣，銅、鐵、鉛絲、鉛線、鐵鉛絲網，收音機，電話機，電料，在清九粉，防疫苗藥，治病藥品，米，麥，各種雜糧，國產紙類，純畜牛馬，農具，木炭。

入口第二類 收百分之二檢查費

鹽，（鹽價每市担在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減征百分之二十元以上者免征）豆油，菜油，麻油，土產銅鐵錫器，煤灰，鹽，土炭。

入口第三類 收百分之五檢查費

文具，針，生絲，荳粉，粉絲，竹木藤棕製品，傘，扇，陶瓷器，國產草色布（如白色黑色黃色灰色藍色等）。

入口第四類 收百分之十檢查費

洋燭，肥皂，牙刷，牙粉，毛巾，毛巾織物，國產花色布，鞋，帽，襪，洋紙，度量衡器，普通藥器，普通玻璃製品，細瓷，斜器，擦光器具，肥田粉，乾果，水果，醃臘魚鹽，酒麴，食鹽，紅糖。

入口第五類 收百分之三十檢查費

白糖，冰糖，洋布，鐘表，眼鏡，鋼精製品，皮箱，牙膏，賽璐璐，大香及香末，煤油，汽油，柴油，洋式五金器物零件。

入口第六類 收百分之五十檢查費

海味，煉乳，罐頭食物，菓蜜，汽水，洋酒，調味品，滋補品西藥，羅紋紙，綢緞，呢绒，哔啜，花邊，花色綢，絲毛織物，克羅米製品，照相器具，花露水，化裝品。

出口第七類 分別納檢查費

鍍金鍍銀飾物，玩具，嵌花玻璃，留聲機及唱片，紅木傢具，香烟，參燕銀耳。

出口第一類 分別納檢查費

油餅每担征一角，土糲土產藥材征百分之五，木炭每担二角，鵝毛每百市斤征十元，鵝鴨毛每百市斤征五元，各種手工藝品（如竹簾等類征百分之五）。

出口第二類 查征檢查費

（猪羊照上稅率征收已完稅稅有票者，免收，（查有證數時得隨時禁止出口），土酒，土煙絲，土煙葉，以上三種，照烟酒稅率征收，已完烟酒稅者票者免收。以上產出各類，為征收便利起見，凡從價等徵率，應由當地評議會估價折合從價率例，如洋燭一箱，價值十元，按照費率表，從價應納費一元，即可從其每箱納費一元。

附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米穀，麥，豆類，糖類，麵粉，雜糧（包括番木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芋頭）牛，馬，驥，驢，各種野禽獸，皮張，羊毛，野禽羽毛，鬃髮，鮮凍肉類，腸衣，蛋品，鹽，生漆，茶，桐油，蠟絲及柞蠟絲，麻類及其製品，木材，竹，海草，松香，乾辣椒，品類及其製品，李片，班茅，酒精，染料，紙張，雷器材料及配件，煤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石灰，磚瓦，水泥，砂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硝礦，酸礦，弗石，明礬，石膏，硫酸及其製品，磷礦，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與舊發獎品，（包括金，銀，鈕，鉛，銅，錫，汞等鍊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

會 議 錄

本府第七百四十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徵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廉玉衡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蔡頤
缺席委員 戴載方 治 張義純 湯鑾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朱立余

主席 廖磊

紀

錄 嚴士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四十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為本廳督率代徵中央於酒稅機

關，有四十二縣之多，規畫整理，事務較繁，擬於第二科內附設一股，俾專責成。所有經費，即就征存稅款項下動支。除電財政部核復外，附具人員編制表及經費預算書，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據第三區專員王茂裘電稱

，擬將合肥劃分二縣，核尚可行，請提會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奪，並派員履勘。

(二) 據建設廳簽呈，為本廳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訂戰時督辦實施辦法，頒布農行轄正兩送過廳，檢附原辦法，請駁核簽署，並提會備案。

決議：准備案。

(三)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組設安徵省建設廳接管中農行之徵合作貸款整理處，附呈整理處組織規程，經費概算書，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 據教育廳簽呈，為製定安徵省社會教育工作大綱，請擬板付案。

決議：社會教育，以由中小學校兼辦為原則，交民教處廳審查呈核。

(五) 據保安處簽呈，為軍事教育團學員兵薪餉，前經規定由原縣隊領發一個月，茲擬再飭各該處送機場，將其餘兩月薪餉，一併設籌預撥，携帶來勦，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仍令如期解繳就近金庫匯省。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費率表，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議案。

(八) 據祕書處簽呈，為西大學生黃紀勳等七人，奉調來院工作，共用旅費一千九百五十元，由處墊付，擬請准以各該生收條為憑，由財廳撥發，並免造報手續，當否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准。

(九) 據教育廳簽呈，為修建辦公房屋及購置傢具所需工料等費，據請准在本廳上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經造預算，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 據財兩廳簽呈，為據無線電總台請由二三四五六各電台國難薪節餘項下，核發各該台職員夜班火食津貼。查係正當開支，擬予按

月撥給第二電台二十二元，其餘四台各十八元，附改編各該台經常費預算書，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省電話局呈送購置雨衣臨時費概算書，核尚屬實，所需雨衣費八十二元五角六分，擬請准以該局架設立煌至松子閣長途電話工程費節餘項下動支造報，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祕書處簽呈，為拱衛本府之憲兵第八連官佐朱宏光等四員，榮經督級，請追加該連經

費預算六十元，以便代領轉發案。

決議：照准。

(十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據保一支隊呈送該隊暨直屬四八兩團十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

書類，經查內列修理營房等費共一千六百十四元零六分，事前均未呈准有案，可否准予由二十七年度縣性安團隊臨時費項下一併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姑予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送省府特務班二十七年度服裝購置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六十八元，較原案准五百五十六元之數，已敘明逕繳省庫，亦無不合，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省防空協會先後兩迄二十七年十一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各列支二百三十八元九角，較原案規定月支二百四十元零九分之數，各節餘一元一角九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送省府特務班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一百二十八元四角，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增加視察員薪餉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四百八十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

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八、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處暫轉無線電樂音造

(五) 據財政廳簽呈，據立煌郵電臨時檢查所呈送開辦費，及二十八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簿，計列支二十六元一角八分，較原案呈准三十二元六角之數，節餘六元四角二分，二月份經常費列支五十元五角九分，較原案呈准月支五一元五角九分，

一分，均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開辦費節餘如數繳庫，經費節餘，准予照章滾存，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就書處函送第五路軍憲兵第八連二十七年冬季服裝等費支用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二千五百八十三元零六分，較原案呈准三千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二分之數，節餘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六分，數尚相符，其節餘之款，已敘明還繳省庫，亦無不合，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乞提會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處送二十七年十月

份公路局水利工程處歲餘留用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零四十三元八角三分，核與原規定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之數，尚節餘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送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零一十二元六角九分，較原領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之數，節餘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八、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二十七年山六安遷移立煌所支遷移費及設備費支出計算書簿，共列支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七分，總散各數，尚屬相符，惟數內列遞送公文旅費，暨馬乾茶水等費共二十六元七角，應由保安處經費項下勦支，其餘遷移、修理、購置、旅運各費一千六百九十八元零二角七分，擬准山二十六年三四各月份未支用鐵肩隊糧費項下勦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百四十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廉品 宋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蔡灝

缺席委員 戴載方 治 張義純 湯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朱立余

主席 慕高代
記錄 陳慕高

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四十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為本省沿用各種票照，或因稅率變更，或因分類太多，且原式紙張，亦屬過大，實有改革必要，茲就用途較繁者先予改製，擬定：(一) 原用屠宰稅執照，改為屠宰稅票，(二) 原用牲畜稅執照，改為牲畜稅票，(三) 原用營業稅收狀証，變更項目，(四) 原用屠宰稅、牲畜稅、營業稅、牙稅、契稅五種罰金收據，合併為一種通用之罰金收據，並擬於即日起，將上開原用各票一律停編，改發新票，附具樣張，請報會備案。

(三) 財政廳簽呈，為本省才行營業稅章程，原定短期牙帖費計分四等，一等帖費一百二十元，二等六十元，三等三十元，四等二十元，茲據毫縣營業稅局長黃秉一呈，以軍興以還，牙行營業蕭條，其零星行口，若責令照章領帖，實力有未逮，如任放棄，則影響稅收，請於原定四等之外，另增五等帖費十元，以資救濟，經核屬實，已指令照准，並通電各縣局一律遵照，請報會備案。

(四) 財政廳簽呈，據宿松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汪綸等電，以該會辦理事務，一時尚難理事，請准予延期一個月，經核尚屬實情，已由府先行電准，所有該會展期經費，並擬

乙、討論事項

准備案。

(一) 據氏財兩廳簽呈，為會擬籌集鄉鎮保甲經費辦法，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二) 建財兩廳簽呈，為擬籌設省立皖西茶業指導所，檢呈計劃，組織規則，登記及貸款辦法，暨經費概算書，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三) 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為擬訂安徽省非常時期獎勵檢舉漢奸暫行辦法，請堅核案。

(四)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府招待所額添僱役，並增發伙食費，擬請追加每月經費二百三十二元，附具追加經費預算表，請提會核定案。

(五)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省戰時資源委員會呈請修正前頒皖西各縣糧鹽倉庫保管辦法，列舉所擬修正條文，並檢同原附提貨單通知單式樣，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通過。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製戰區進出貨物檢查分運証，附具式樣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為各縣防護團前經府委會決

議，一律取銷，另組訓教護隊，詳縷陳理由及困難情形，請仍保留原有組織等情，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 據財政廳簽呈，爲前盱眙縣長胡捷借領政費

二千八百元，據報被叛兵成理章襲劫，經令據現任縣長查復屬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 據財政廳簽呈，爲核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

班第一期結業，暨第二期落榜學員旅費書冊

數尚相符，惟第二期落榜學員旅費，不在原規定範圍之內，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丙、審查事項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爲本處前派科員周忠駿，協同各機關職員至晉西觀察，支用旅費

二百二十四元四角，派科員章誠華，隨楊委員赴合肥整編地方武力及觀察引政，支用旅

費二百三十二元六角，先後呈送審辦單據，請核發，經核周忠駿旅費，應剔除四角，章誠華旅費應剔除二十元零七角，餘共爲四百

。決議：照准。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七區專員兼保安

司令郭造勤，轉呈特務第二營印製二十八年

度官兵胸章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十三

元二角，經核尚無不合，該款擬在該營二十

八年度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探、支隊司令部轉

呈保四團通訊排購置各項用具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十五元二角六分，經核總數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該款擬請

由二十八年度縣保安團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一文隊列令部轉

據保八團呈報該團士兵何登魁等五名，於本

年一月間先後病故，經核給理葬費各二十元

，附送死亡証書及單據等件，請核收存，經核屬實，比對單據數亦相符，所有該項

理葬費一百元，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縣保安團

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九團呈報，該團

列兵張得高劉占坤二名，於本年一月間先後

病故，經核發埋葬費共四十六元零二角三分，並

附送死亡證書及單據等件，請核收存，並

於附屬冊內註明添支三角零一分之數，自有彌

補，經核尚無不合，所有該項理葬費四十元

，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縣保安團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政

令

訓令

教初字第第一八一號（不行另文）

令

各縣府署

孫孟平	男	三十餘歲	合肥	廬江縣政府職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註

通緝書

訓令 教民濟字第第一一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專員公署

——令仰一體協辦廬江文祁舜欽歸案究辦由
案據六安縣政府本年三月一日呈稱：

案查廬江縣二十七年一月份頒小補助費，計洋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經由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於同年五月廿三日託地方銀行匯往桐城留交并通知該縣提領看存。嗣該廬江縣政府未儻遣以派孫孟平前往領取，至春未返，經在訪迄無下落，稽諸備查等情，當經本府一面電飭該縣縣長仍應負責追查，一面通知本方銀行資復該款曾否領訖去後；根據廬江縣政府電復：「該孫孟平經縣長多方偵查，并派探赴其合肥及籍密訪，迄未得其踪跡，請備查并知令各縣協緝，以助追蹤。」又據地方函復：「該小補缺，已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解訖者等情；據此，查該孫孟平攜款潛逃不交，殊屬目無法紀，應予逮捕歸案。依法懲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孫孟平通緝書一份、令仰該署署理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追究。為要！」

附孫孟平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楊 德

教育廳長 方 紹

品，既未退回移交，復無片紙隻字報告來府，形同潛逃，以致對該院館，無從整理，前經縣長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登報通告，限兩星期回縣清理手續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仍無答復，似此情形，實屬有怠慢，若不即底追究，將何以肅官箴，而重公帑，理合開具

所有藥品器材公款，民衆教育館書籍冊畫及小本借貸基金等項，先期運往安全地帶，妥為保管，以免遇外，當時並撥給遷移費，以利搬運，嗣縣城淪陷時該院長倉卒未隨同縣府西遷，所有教濟院藥品器材公款及育嬰一存款一千餘元，民衆教育館書籍小本借貸基金數百元，均被各該員自行攜帶不知去向，杳無音信，迨六安收復後，該院長仍未回縣，而所攜款項物

指令

安徽省政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唐興有	三〇	合肥	潛逃	二月二十二日	左二箕	第三區專員公署	教導大隊學長
王玉臣	一九	雲南	潛逃	三月十日	右三斗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原呈機關	案	山	原	原	指	特務營	本部
蒙城縣政府	呈復轉飭保護存餘電話	字	呈	月	令	編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無爲縣政府	代電復遵令飭屬保護電	號	呈	日	指	特務營	本部
阜陽縣政府	話機線由	三月五日	皇	悉	令	第三區專員公署	教導大隊學長
估計表請鑒核由	爲奉令檢送常備隊械械	三月四日	代	此	指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第二十六號	費單據等項鑒核賜銷	三月八日	建	此	號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府建宇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三月十日	第四三三號	令	月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三月十日	單據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四二九號	建	指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二十七日	二	財四	令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	四	指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三十日	三	三	號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鳳台縣政府	呈送本縣產品滯銷調查	三月十日	第四四八號	立	字	第三區專員公署	特務營二連二班二等兵

時事評述

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申、國際動態

途使其不成爲法國後顧之憂；同時爲了想使德國陷于孤立的境地，糧餉英

方策之可能。

(一) 意向法 提出要求証實

去年十二月十

七日向法提出地中海殖民地之要求後，法國仍秉妥協的政策，於本年一月七日簽訂法意協定，就已修正意屬非洲殖民地，割讓非洲屬地，並規定逐步改善都尼斯意人之地位。乃此項協定甫經簽訂，接着三月十一日教倫巴黎各方又傳出意相索里尼對法提出要求。三月二十六便由索里尼在法西斯黨成立二十周紀念的演說中證實。要求的內容

爲地中海的吉布底，蘇黎士逐漸及都尼斯等殖民地。這位黑衣宰相簡直地說：「就地理上講，就政治上講，就軍事上講，地中海爲意大利的地中海。」法總理達拉第廿九日在廣播演講中，予以堅決的駁斥，說「全法人民，已在歷史上最嚴重的關頭，下了決心。」達拉第在法國外交上需要雙重政策之際，代替布魯姆內閣而起；接着受英意協定的影響，達拉第內閣得以支持。我們知道，他爲了保有地中海的地位，爲了把握西班牙政治前

途

(二) 德立——希特勒於本月二十四日發着麥米爾頓之命令。立陶宛國會於三十日批准立德意，規定

麥米爾頓於德。麥米爾頓是東普魯士的一角，面積有九萬三千里，歐洲後屬宜，爲立出海口，立貨物均由此輸出，並爲造船製鐵之工業地。

(三) 德羅——德洛通薩馬尼亞於二十三日簽訂德羅商難協定後，德因此獲得其所缺乏之金礦及油田。本週又傳德國將驟發猶太利向羅進攻，收回德蘭斯斐尼亞。

(四) 緬南——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爲意大利所控制，羅被迫與德簽訂商約後，情勢已爲一變。現在德國又將南斯拉夫的南錫城爲所謂乍死攸關之空間，將向它提出一種建議。據巴黎二十七日電，南國會中日耳曼族議員三人，業已奉命特勒召前往柏林。

(五) 德斯——德爲分化捷克斯拉夫，以便吞併起見，先使斯洛伐克實波蘭走廊。本月三十一日德波邊境但澤自由市的地位，一是在德國浦美賴尼亞與東普魯士之間建造一公路橋，實波蘭走廊。本月三十一日德波邊境

德已向波蘭提出兩個要求，一是改變

(一) 德波——上週國際間紛傳德已向波蘭提出兩個要求，一是改變

但澤自由市的地位，一是在德國浦美賴尼亞與東普魯士之間建造一公路橋，實波蘭走廊。本月三十一日德波邊境

(日月十七日事)，二十三日德斯條約簽字，規定斯獨立主權與領土權由德國保護，但同時又嗾使匈牙利進佔其喀爾巴汗烏克蘭地方。按匈牙利向為對抗小協約國之主力，現受德國的嗾使，頗自得意，實則德國對它恐怕也想「變更」其「地位」，如同對它孿生同胞的奧國一樣。照二十日哈瓦斯電，德已向它要求在戰爭發生時准許德國軍隊過境這一消息看來，就知道朕兆了。

英助我增
…(三)英助我增
…加強外匯基金…

金方案，於本

月廿四在下院三讀通過，三十日復在上院三讀通過，並已經英王核准。此項消息於本月九日發表後，滬金價即驟跌五十元，法幣及公債價遞形高漲。

同時敵在華北所發行之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亦隨之大跌。此案既見諸實行，後此我外匯愈益穩定，敵破壞我金共增設一千萬鎊，內五百萬鎊由英政府向匯豐及麥加利二銀行擔保貨借，週息二厘七五，期限一年；又五百萬鎊由中國二國家銀行擔負，中英合組委員會管理，擇定香港為運用基金地點，委員會之使命在隨時設法平定英鎊與法幣比率之差度。另一消息，

美國為援華起見，除繼續收買白銀外，近亦願以二千五百萬美元美金借用借款貸與中國。是英美在經濟上已採平行行動以援助我國。我國財政之穩定，抗戰力益之增強，為取得此種援助之重要因子。所以我們於自慰之餘，更應加緊努力，在抗戰中為經濟復興而奮鬥！（請參看本期論著欄「最近財政金融上幾件大事」）。

乙、抗戰形勢

粵南各線

我為堅決
…(一)我自動…
…放棄南昌空城…

金方案，於本

月廿四在下院三讀通過，三十日復在上院三讀通過，並已經英王核准。此項消息於本月九日發表後，滬金價即驟跌五十元，法幣及公債價遞形高漲。

同時敵在華北所發行之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亦隨之大跌。此案既見諸實行，後此我外匯愈益穩定，敵破壞我金共增設一千萬鎊，內五百萬鎊由英政府向匯豐及麥加利二銀行擔保貨借，週息二厘七五，期限一年；又五百萬鎊由中國二國家銀行擔負，中英合組委員會管理，擇定香港為運用基金地點，委員會之使命在隨時設法平定英鎊與法幣比率之差度。另一消息，

兩縣城攻克在即。二十八日我南岸砲兵復發神威，對航行長江之敵艦，予以不意之襲擊，一艦連中二十餘彈，當時被焚。

兩縣城攻克在即。二十八日我南岸砲兵復發神威，對航行長江之敵艦，予以不意之襲擊，一艦連中二十餘彈，當時被焚。

…(三)我在各…
…綫均轉為主動…
…總反攻，我機

飛等沿東江西江北江一帶數佔領地散

發傳單，勸我民衆即行逃避。二十六日晨敵艦駛近北海附近，並放烟幕，經我砲擊遁去。同日午潮油登陸堅援

五千以上，二十日南昌城郊休衛戰，敵認為是與敵戰爭之盧森堡一役相比擬，我以消耗戰之目的已達，乃自動放棄在軍事上已無死守價值之空城，作有秩序之轉移。贛北戰事形勢，隨即穩定，敵不敢輕犯。二十九日我并克復奉新。

…(二)皖南全…
…我開始反攻…

敵軍在本

省江南岸，一

…(三)我開始反攻…
…我開始反攻…

…(三)我開始反攻…
…我開始反攻…

丙、國內要聞

石真表二

(一)鹽稅摺

二十六日發文

(二)農部會

研討二期於二

保債務之處置……談話，謂以鹽稅為擔保之債務，政府已與有關方面接洽，在接洽未完成以前，亦按照法同樣處理，即以鹽稅為擔保債務一部份，由中央銀行另立專帳辦理。惟四月到期之英法借款，因款早已撥到

，仍將按期照付。在適合長期抗戰及

穩定中國政治經濟之原則下，對於債

信之維持，不得不採取兼籌並顧之處

置。(請參看本報論著「最近財政金融上幾件大事」)。

昆明二十

(一)師長組

補行開學典禮……

革命先烈紀念

立集體宣揚舉

交運、中國農民及富農聯合銀行共同擔任貸款。又二十八日考，該二銀行為

金金界為明瞭西南經濟之變之一旁，組織經濟考察團，赴湘南各省考察，必要時更將作海外之行，對國際市場

作一觀察。又，川康建設視經川東路組定二十八日首途，本省參政員光明甫先生亦團員之一，外省有交通內政

財政三部代表同行。

丁、本省要聞

社會各界

(三)三二九

於二十九日在

於本月中旬開課，二十六日補行開學典禮，由兼組主任方教諭長導行禮。如後，繼續報告舉辦該組經過，闡説

主席訓話，劉玉任參政員陳海長

等亦相繼致詞，對各學員多勉勵，所

(二)農部會

研討二期於二

及各機關長官代表等，由原兼主任主

席，行禮典儀後，並備導賓禮，劉玉

任委員監督，繼由劉主任委員，陳民

福長，唐兼主任相繼訓話，對政治事

務多指示。

主席訓話，劉玉任參政員陳海長

編 輯 後 記

本報原應於四月八日出版，但終因印刷上有許多困難無法解決，遂又愆期許久，

致勞各方絕法，編者於歉疚之餘，除催促省印刷局趕印外，並與新設立之省黨部印

刷所接洽，使分途承印，先使脫誤之期，並補刷，期求按期出版。

待補各期的法規，擬逐期分類刊載，以便閱者；上期所刊載者為關於民政方面的，

本期是關於財政方面的，以下兩期是關於建設和教育方面的。至於政令，雖具有一般性，

但已失却時效者不再刊載。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安徽政治價目表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安徽政治，由省政務祕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爲省政府公有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因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交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逕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七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名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編 輯 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 刷 處 安徽省印 刷 局

期	數	定	價
全 年 四 十 八 期	國 帶 五 角	半 年 二 十 四 期	國 帶 六 角
三 個 月 十 二 期	國 帶 一 元 四 角	一 个 月 四 期	國 帶 五 角

右列定價每期在內郵費代價十足適用代銷另請辦法